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5%、34.20%和 69.77%，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67%和 45.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现阶段公司正不断的开拓新的市场，挖掘新的客户，提高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公司的客户正不断的增加，未来公司将不再仅依赖于部分大客户获取业务，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将大幅下降，但从有利于业务发展的角度，公司也不排斥与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他有雄厚实力和良好声誉的战略客户继续展开业务合作，未来若公司不能更广泛地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一直注重技术人才的科学管理，实行与研发成果挂钩的薪酬激励措施，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资源，保证研发团队稳定。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如果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得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人员必然逐步增加，总体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公司为维持三星、海力士等战略客户并不断开拓其他有影响力的客户也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培勇、邵小婷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19,392.44 元、35,481,987.73 元、87,998,181.45 元，营业利润分别 1,267,341.13 元、1,841,809.27 元、1,728,606.6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4,843.00 元、1,606,953.88 元、1,390,761.94 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还有待提高，以增强公司抗击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开拓新市场奠定物质基础。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3
三、管理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
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4
五、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75
六、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三、审计意见.....	9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6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八、资产评估情况.....	15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60
十、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61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61
十二、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63
十三、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金广恒、申请挂牌公司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广恒有限	指	公司前身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中广恒	指	公司股东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新广恒	指	公司前控股股东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新广恒	指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创鼎资产	指	南京创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星	指	公司客户，即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及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二、专业释义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demister	指	除雾器，用于吸收洗涤塔里的水蒸气
除尘	指	将烟气中的粉尘分离出来并脱除，以减少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是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 C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 C 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PM2.5	指	Particulate Matter 2.5，即细小颗粒物，是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2.5 微米的颗粒物

滤袋	指	滤毡经裁片并缝制，形成滤袋，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
袋式除尘	指	利用含尘气体通过滤料时，固态颗粒物被滤料截留，从而实现烟气过滤，此技术能达到很高的排放精度且过滤性能更加稳定
电子除尘	指	利用高压静电场力使空气电离，出现电晕放电，使含尘气流中的粉尘荷电，荷电的粉尘在电场中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沉积在极板上，从气流中分离过滤
FRP	指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由纤维材料与基体材料（树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后形成的高性能型材料
PLC 控制器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用于脱硫装置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CAMIE	指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脱硫	指	将煤中的硫元素用钙基等方法固定成为固体防止燃烧时生成二氧化硫
脱硝	指	燃烧烟气中去除氮氧化物的过程
总量控制	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指定时期内，综合经济、技术、社会等条件，通过向排污源规定、分配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将一定空间范围内排污源产生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境质量容许限度内而实行的一种污染控制方式
化学含氧量（COD）	指	水体中易被强氧化剂氧化的还原性物质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结果折算成氧的量（以mg/L计），是表示水体受污染程度的一项指标
氮氧化物（NO _x ）	指	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混合气体的总称，是大气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的指标之一
氨氮（NH ₃ -N）	指	以游离氨或氨盐形式存在于水中的氮，是水体中的一种营养素，可导致水富营养化现象产生
硫化物（SO _x ）	指	一般以硫氧化物、硫化氢和有机硫的形式存在，有刺激性气味，其中，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和硫酸盐是大气中的主要污染物
GB/T19001- 2008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质量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ISO9001: 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14001: 2004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wa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

邮 编：211100

电 话：025-52290670

传 真：025-52290383

电子邮箱：nj@tw-goldenway.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tw-goldenway.com>

董事会秘书：赵文杰

所属行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N7722-大气污染治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N7722-大气污染治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组织机构代码：79044943-4

主营业务：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等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25,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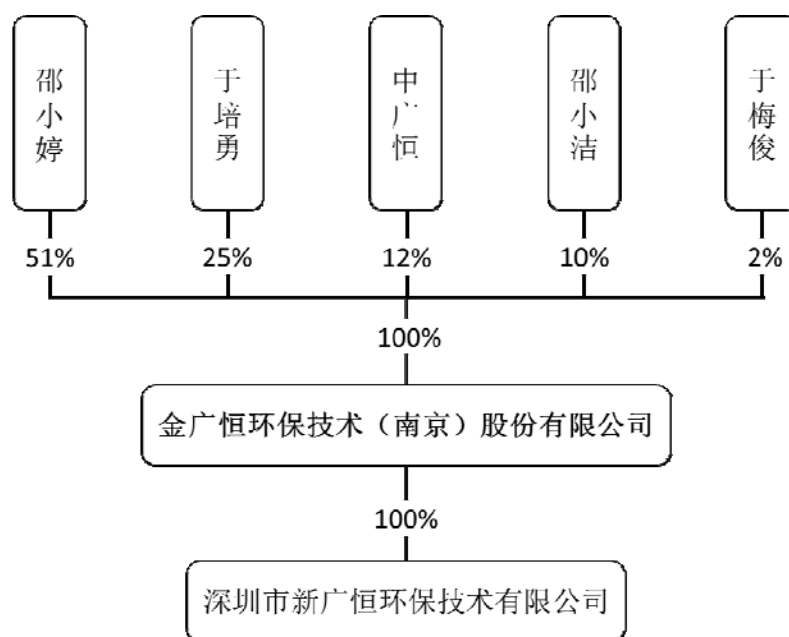
（三）股东所持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流通股份（股）
1	邵小婷	12,750,000	51.00	0
2	于培勇	6,250,000	25.00	0
3	中广恒	3,000,000	12.00	0
4	邵小洁	2,500,000	10.00	0
5	于梅俊	500,000	2.00	0
合计		2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备注
1	邵小婷	12,750,000	51.00	自然人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于培勇	6,250,000	25.00	自然人	无	实际控制人
3	中广恒	3,000,000	12.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
4	邵小洁	2,5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
5	于梅俊	500,000	2.00	自然人	无	-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邵小婷与股东于培勇是夫妻关系，股东邵小洁系股东邵小婷的胞姐，股东于梅俊系股东于培勇的胞妹，中广恒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与中广恒的关联关系及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与中广恒的关联关系	持股金广恒的比例（%）
1	于梅俊	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8.9%	2.00
2	于培勇	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20.1%	25.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邵小婷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于培勇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于培勇、邵小婷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6%的股份，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邵小婷、于培勇的简历如下：

邵小婷，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南京军区后勤处文员；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

于培勇，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金广恒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长。于培勇具有二十多年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的工作经验，其先后参与并主导公司诸多大型研发项目，如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真空电子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工艺的研发等。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4年10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新广恒，于培勇、邵小婷夫妇合计持有香港新广恒50%的股权，邵小洁持有香港新广恒50%的股权，于培勇、邵小婷夫妇和邵小洁依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均不能单独控制香港新广恒，亦不能单独决定香港新广恒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意见进而形成对金广恒的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在此期间无实际控制人。2014年10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过若干次股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培勇、邵小婷夫妇。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虽然发生了实际控制人变更，但在此变更前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且原香港新广恒的股东在公司均持有股份且任职，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中广恒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0100302406364W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12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梅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广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	合伙类型
1	于梅俊	26.70	8.90	普通合伙人
2	于培勇	60.30	20.10	有限合伙人
3	郭琴	24.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陈静	21.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于泳梅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臧威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王红莲	12.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闻晓琴	12.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范强	10.80	3.60	有限合伙人
10	赵文杰	9.90	3.30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路	9.90	3.30	有限合伙人
12	于姗姗	9.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立军	8.10	2.70	有限合伙人
14	马维亚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李希宏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伟明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东华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杨先梅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宗谨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万里雷	3.30	1.10	有限合伙人
21	任国琼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周丹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秦琴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杜西桥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王坤祚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管其志	2.10	0.70	有限合伙人
27	邸广德	2.1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郭小兵	2.10	0.70	有限合伙人
29	陈丽	2.10	0.70	有限合伙人
30	张广民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杨长勋	0.90	0.30	有限合伙人
32	秦丰文	0.90	0.30	有限合伙人
33	罗文学	0.6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广恒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 年 8 月 4 日，金广恒有限设立

2006 年 6 月 18 日，金广恒有限投资方香港新广恒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独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8 万美元。投资方出资期限为领取营业执照后半年内缴清出资额。

2006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宁（江宁）外经资字[2006]120 号《关于同意设立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41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宁总自第 0081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于培勇，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日。

金广恒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380,000.00	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0.00	100.00

2、2006 年 12 月 5 日，金广恒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目验[2006]3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6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20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38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200,000.00	100.00

3、2007 年 1 月 16 日，金广恒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 月 11 日，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业（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香港新广恒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美元 18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38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1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38 万美元，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4、2007 年 8 月 15 日，金广恒有限第一次增资暨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4 月 11 日，金广恒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投资总额增加到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0058 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由 50 万美元增加到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8 万美元增加到 100 万美元，由香港新广恒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投资方应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以上，余额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7 年 4 月 1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载明投资总额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 日，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业（2007）

第 1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4.3 万美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2.3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2.3 万美元。

本次增资暨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1,000,000.00	623,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623,000.00	100.00

5、2008 年 4 月 18 日，金广恒有限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3 月 26 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会验字（2008）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730375 万美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 年 4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实收资本由 62.3 万美元变更为 67.030375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1,000,000.00	670,303.75	100.00
合计		1,000,000.00	670,303.75	100.00

6、2008 年 10 月 30 日，金广恒有限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会验字（2008）第 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2.969625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	--------------	--------

7、2013年8月23日，金广恒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金广恒有限股东作出增资决议：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6月9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3]第09098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签订公司新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38万美元增加到23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

2013年6月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载明投资总额138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2013年6月29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字（2013）1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投资方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9.9975万美元。

2013年8月12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字（2013）第10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5美元。截至2013年8月2日，公司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8月23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8、2014年10月，金广恒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日，金广恒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原外方股东香港新广恒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全部股权出售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9月1日，金广恒有限投资方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全部股权出售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将公司原注册资本根据每次

结汇的当期汇率转换为人民币。

2014 年 10 月 8 日，香港新广恒与邵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新广恒将其占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邵小婷，转让对价为 130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香港新广恒与于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新广恒将其占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于培勇，转让对价为 70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4]第 09092 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香港新广恒将股权转让给大陆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金广恒有限转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暨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婷	8,810,612.75	8,810,612.75	65.00
2	于培勇	4,744,176.10	4,744,176.10	35.00
合计		13,554,788.85	13,554,788.85	100.00

9、2015 年 7 月，金广恒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3 日，金广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355.478885 万元增至 2,2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844.521115 万元。股东于培勇出资 295.5823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股东邵小婷出资 548.9387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8 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1）股东于培勇出资额 77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5%；（2）股东邵小婷出资额 1,4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5%。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9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5]第 4-C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44.5211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7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婷	14,300,000.00	14,300,000.00	65.00
2	于培勇	7,700,000.00	7,700,000.00	35.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9 月，金广恒有限第四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金广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部分由中广恒投资以货币出资。增资资金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缴入本公司的银行账户中。2、同意股东邵小婷将其持有公司 11.36%股权以 25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邵小洁，同意股东于培勇将其持有公司 2.27%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于梅俊，同意股东于培勇将其持有公司 4.32%股权以 95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邵小婷。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邵小婷与邵小洁、于培勇与于梅俊、于培勇与邵小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5]第 4-C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9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婷	12,750,000.00	12,750,000.00	51.00
2	于培勇	6,250,000.00	6,250,000.00	25.00
3	中广恒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
4	邵小洁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5	于梅俊	500,000.00	500,000.00	2.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11、2015 年 11 月，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金广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广恒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广恒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888,468.58 元为基准，按 1.03553874:1 的比例折合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888,468.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原金广恒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 289 号《评估报告》，确认金广恒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48.5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苏亚验[2015]39 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小婷	12,750,000.00	51.00
2	于培勇	6,250,000.00	25.00
3	中广恒	3,000,000.00	12.00
4	邵小洁	2,500,000.00	10.00
5	于梅俊	500,000.00	2.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设立与股权变更及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金广恒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培勇、邵小婷、蒯波、邵小洁、于泳梅五名董事组成，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于培勇，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邵小婷，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蒯波，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公司经营部技术员；2004年5月至今，任深圳金广恒业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兼总经理。

4、邵小洁，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外事组翻译；1995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亨吉手袋厂业务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亨铨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兼副总经理。

5、于泳梅，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余文婷、臧威、刘晓路三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余文婷，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金广恒有限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采购部采购员；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采购部采购员；2015年12月至今，任金广恒监事会主席。

2、臧威，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新广恒研究员；2008年8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监事。臧威直接参与关于环境科学理论的研究，其在公司主要参与了固体垃圾废气的设备技术研发、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及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工艺的研究等一系列项目，拥有丰富的环境科学经验。

3、刘晓路，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南京南电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财务部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蒯波，副总经理邵小洁，董事会秘书赵文杰，财务总监陈静。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蒯波，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邵小洁，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赵文杰，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行政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会秘书。

4、陈静，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淮南市登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0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富坤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栋梁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财务部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财务总监。

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广恒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深圳新广恒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843,092.86 元、17,769,443.69 元和 10,172,567.05 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7%、50.00%、30.00%。

（一）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新广恒的主营业务为防腐蚀风机的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于培勇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庄村路沙一第二工业区第七幢
经营范围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洁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

2、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 年 4 月，深圳新广恒设立

2001年9月12日，股东邵广益、于培勇、林俊生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之规定，深圳新广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缴纳。

2002年6月14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高会内验[2002]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14日，深圳新广恒（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6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新广恒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广益	50.00	50.00

2	于培勇	40.00	40.00
3	林俊生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6 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于培勇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深圳新广恒 20.00%股权转让给邵小婷；同意股东林俊生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深圳新广恒 10.00%股权转让给邵小洁；同意股东邵广益以 3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深圳新广恒 35.00%股权转让给邵小洁。

2004 年 9 月 22 日，于培勇与邵小婷、林俊生与邵小洁、邵广益与邵小洁分别就上述股权交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新广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洁	45.00	45.00
2	邵小婷	20.00	20.00
3	于培勇	20.00	20.00
4	邵广益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2 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邵广益将其持有的占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于培勇；同意股东邵小洁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邵小婷。

2013 年 2 月 22 日，邵广益与于培勇、邵小洁与邵小婷分别就上述股权交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邵小洁与邵小婷系胞姐妹，近亲属之间的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邵广益系于培勇的岳父，邵广益与于培勇之间的低价转让已由出让方邵广益出具《关于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问题的承诺书》，承诺：

1、就本人于 2013 年 2 月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出让持有的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的股权，若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股权受让方或公司因此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股权转让时所得税缴纳比例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2、若股权受让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因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时所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作为公司股权出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新广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婷	65.00	65.00
2	于培勇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3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中于培勇增加 315.00 万元，邵小婷增加 58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新广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婷	650.00	65.00
2	于培勇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5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19 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于培勇出资

3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00%，邵小婷增出资 6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00%。

2015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深圳新广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婷	65.00	65.00
2	于培勇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邵小婷将其持有的占 65%的股权以人民币 65.00 万元转让给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于培勇将其持有的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0 万元转让给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与于培勇、邵小婷分别就上述股权交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新广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5.35	1,228.00	938.82
负债总额	962.87	1,135.06	916.76
所有者权益	122.48	92.94	22.0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7.26	1,776.94	1,484.31
利润总额	39.38	118.49	9.56
净利润	29.54	88.87	5.86

（二）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广恒的主营业务为废气处理设备的装配、销售、上门安装。

2002年4月1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函[2002]069号），同意深圳市鑫广恒环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增加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核定为：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生产与经销。并批复：“请径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然后通过我局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因此，深圳新广恒设立时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2014年1月1日，深圳新广恒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11的《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1号），深圳新广恒被列入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三）金广恒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金广恒任职	深圳新广恒任职
1	于培勇	董事长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邵小婷	董事	监事
3	于泳梅	董事	-
4	邵小洁	董事、副总经理	业务部副总经理
5	蒯波	董事、总经理	业务部副总经理
6	余文婷	监事会主席	-
7	刘晓路	职工代表监事	-
8	臧威	监事	研发部副经理
9	陈静	财务总监	-

（四）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从股权状况方面，公司持有深圳市新广恒100%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业务、人事、财务制度等方面，其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由公司制定并监督施行，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深圳市新广恒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750.78	3,061.82	3,335.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5.70	1,388.69	1,22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5.70	1,388.69	1,228.0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9.72	36.22	53.82
流动比率（倍）	2.00	1.31	1.13
速动比率（倍）	1.56	1.15	1.0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21.94	3,548.20	8,799.82
净利润（万元）	177.48	160.70	13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48	160.70	13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2	83.97	10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2	83.97	102.72
综合毛利率（%）	19.80	16.50	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09	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4	6.84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1186	0.1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1186	0.1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38	13.74
存货周转率（次）	7.70	14.25	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0.73	-383.93	54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28	0.4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分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胡家彬

项目小组成员：董金、郭尹民、徐炜、于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家文、宋军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04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德堂

经办律师：潘艳红、赵君伟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 2 号瑞泰大厦 3 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楼

经办资产评估师：曹文明、仲从飞

电话：025-84560295

传真：025-8441042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酸碱废气防治设备、湿式粉尘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脉冲袋式除尘设备以及高压电子除尘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功能与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物图	功能与用途
1	酸碱废气防治设备		利用后置式风机系统将废气由风管吸入设备处理室，再由 PH 自动控制系统调节处理室喷雾 PH 值大小，利用废气化学性质，进行中和反应，再经过 demister 进行物理过滤及化学二次处理，最终在出风口进行自动化监测。该设备适用于各种环境下产生的酸碱废气（如含硫含氮氧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等）的处理，如电子行业、化工行业、电力行业等。
2	湿式粉尘处理设备		利用高压式离心风机将含尘气流由下而上压入设备水槽中，进行一次粉尘剥离，其次气流由下而上进行流动，再利用旋雾喷淋自上而下喷洒水雾，捕捉剩余尘粒进行二次剥离，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该设备适用于带有黏性的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
3	有机废气净化设备		利用活性炭吸附性能及催化再生技术，由后置式离心风机将 VOC 吸入设备吸附室，由高性能活性炭将 VOC 气体剥离，进入催化室，由高温活性炭进行再生，并催化燃烧 VOC，此过程循环往复，由电脑系统进行自动化控制。该设备适用于各种场合的甲烷基、苯基、醇基等大多数有机废气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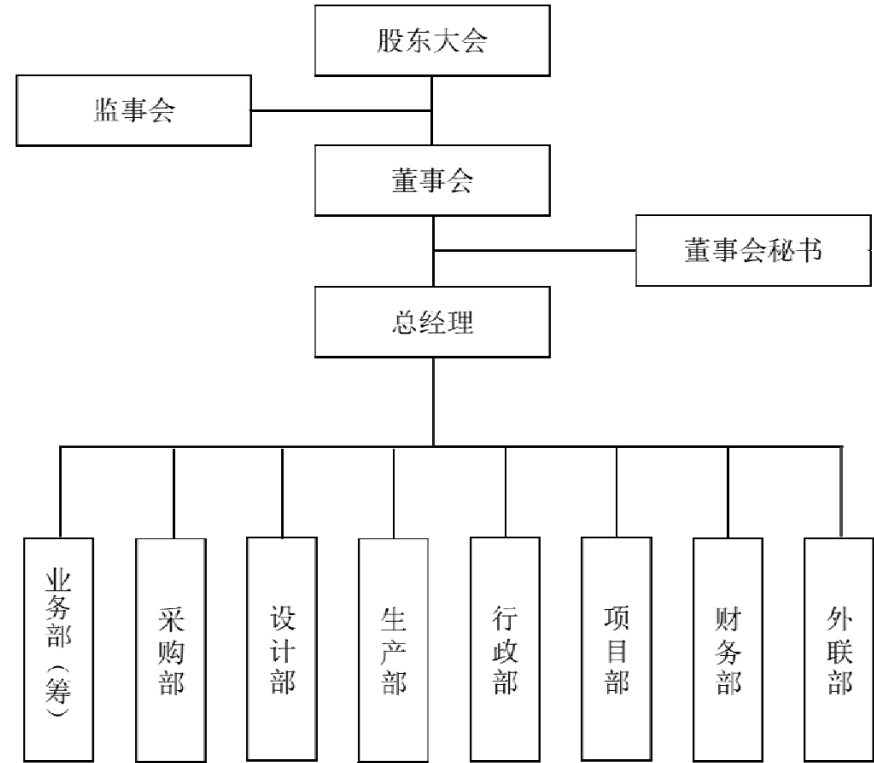
4	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采用风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技术，含尘气体由灰斗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该设备适用于冶金、建材、水泥、机械、化工、电力、轻工行业的含尘气体的净化与物料的回收。
5	高压电子除尘设备		利用辐射摩擦理论，通过强电场的作用，使含尘气流中的尘粒进行游离带电，并在强电场的作用下，使带电粒子向放电两级运动并吸附。由此达到除尘的效果。该设备主要用于 PM2.5 颗粒的处理。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业务部（筹）	未来主要负责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即业务合同的签订；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持，客户档案的建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费用的预算；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在公司总体战略的指导下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预算、推广计划和激励计划；全面负责国内、外市场的业务拓展、销售运作、计划落实并确保销售目标的完成；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对公司产品研发提出建议；落实业务团队的建设、指导、培训和绩效管理。
采购部	根据市场与生产需求，负责制定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相关部门选择与评定合格供应商，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做好市场供求信息调查，保质、保量采购，确保生产所需；根据审批的申购单，对生产设备、特殊辅料等进行采购；执行公司的采购成本控制；本部门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的考核等。
设计部	负责设备整体结构设计。按照业务部门的订单及客户要求，完成设备的结构设计，并负责整体工艺的制定。其次结合生产部对设备生产进行实时跟踪，监督工艺流程的执行情况，并对此进行评估反馈总结；本部门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的考核等。

生产部	根据业务部的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制定标准产能，生产负荷统计和产销平衡调度；落实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和 ISO14001：2004 等标准的执行，对生产过程开展自检自控；积极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行政部	管理公司后勤、保安、环卫、食堂、车辆、园区花卉等日常工作，拟订和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经批准后负责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公司档案及印章；协助办理员工出差相关的工作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或临时工作。
项目部	负责梳理整合公司研发项目及专利技术，并针对此进行项目或专利的申报，以此获得国家或地方政府及其他机构或组织的资金补贴，为公司研发部门获得资金来源，保证研发的正常进行；本部门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的考核等。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经批准后执行；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和财务预决算；负责公司资金的统一筹措、调配和管理；执行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执行企业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等。
外联部	协助领导做好外联方面工作，执行外联计划，负责有关市场公关活动的策划与监督实施，政府及大客户渠道的开拓及维护，为公司其它部门提供公关支持；处理公司与客户发生的危机与潜在的危机；负责制定年度公关活动和支出预算方案，获批准后组织执行；有效把握政府关于扶持企业的相关信息、及各种有助于树立我司形象、扩大企业影响力的政府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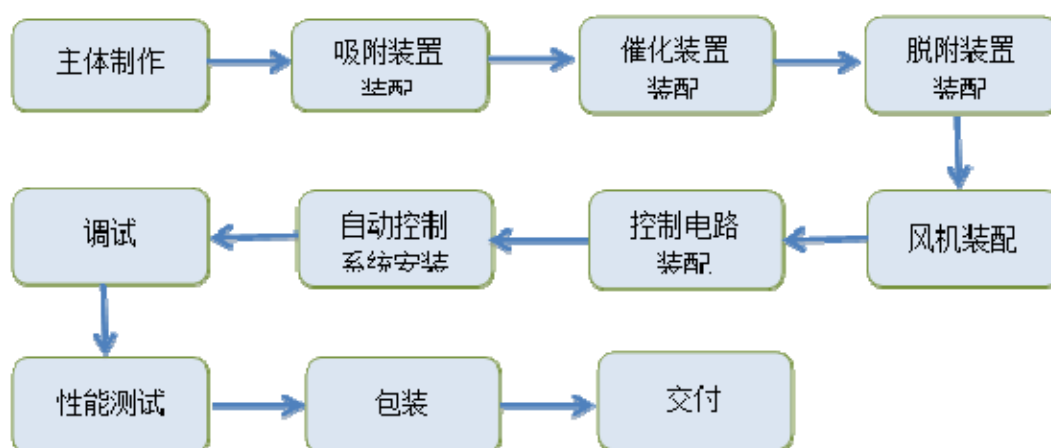
业务部在接受客户订单后，业务部会同设计部、采购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部严格按照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和 ISO14001：2004 等标准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产品完工后，由业务部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项目部根据业务部从客户处得到的反馈改进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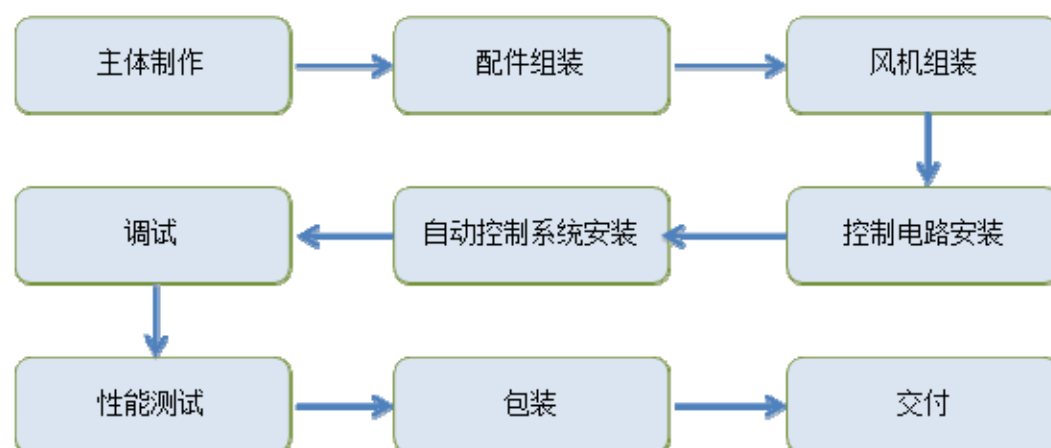
（1）酸碱废气处理设备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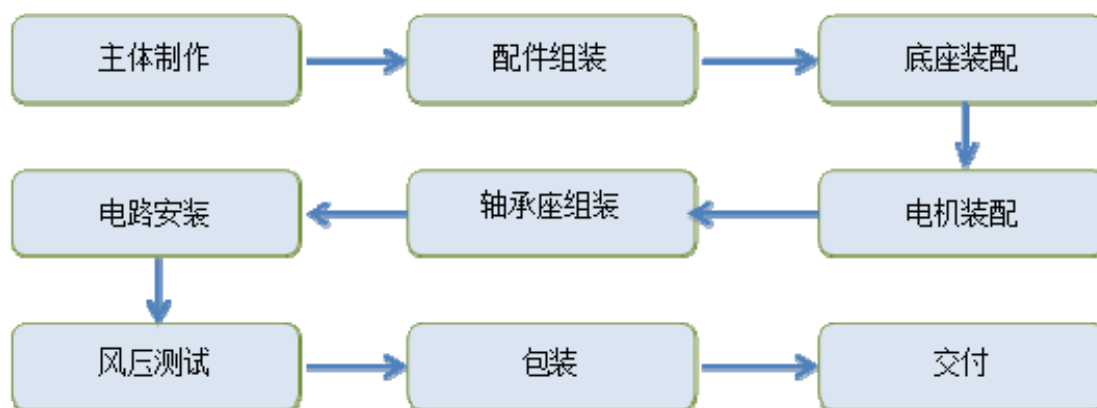
(2)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工艺流程



(3) 除尘设备的工艺流程



(4) 防腐蚀风机的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

1、新型复合材料技术

公司产品采用新型高强度复合纤维塑料制造，拥有耐腐蚀耐高温耐寒等特点，大大降低了设备对环境的要求。

2、新型旋流雾化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依据该技术设计出新型旋流雾化喷嘴，在药液与废气发生化学反应之前，将药液转化为雾状细微液体颗粒，加快中和反应速率，提高废气净化率至 90% 以上。

3、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该设备核心为主控电脑操作面板及 PH 自动加药系统。主控电脑操作面板采用 PLC 控制器，连接所有工作点，如压差计、风速调节阀、报警装置等一系列自动控制原件，全方位控制及检测设备运营状况。PH 自动加药系统采用高自动化的 PH 控制器，主控设备的药液循环工作，自动添加或排放药液，并实时监测设备排放口的物质是否达标。

4、高浓度催化燃烧再生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有机废气的处理。技术要点在于可以将高浓度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充分燃烧产生的热量通过热交换用于支撑活性炭的脱附；而有机废气燃

烧所需热量可以通过加热系统的自动控制进行补偿。在此技术下，不仅可以节约能源，还可将废气去除率提高至 97%。

5、低温等离子体废气处理技术

此技术利用高压放电，将气体被高压电场击穿后产生的电子、自由基、离子等混合体与废气分子发生撞击分解，再经过后续一系列反应处理从而达到处理废气的目的。公司从实际出发，将此技术运用于酸碱及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中，提高了设备的处理效率（如苏州三星电子 400CMM 处理设备）。

6、能效控制技术

此技术主要用于公司的防腐蚀风机。公司在此技术的指导下，研发出改进型叶轮风机系统，改善风机的整体性能，提高风机的工作效率，使风机能耗降低至国家二级能效等级。

7、Demister 残余废气收集与二次处理技术

此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废气处理设备。Demister，即除雾器，它是利用波形板（一种对液体颗粒及大分子有吸附作用的新型复合材料）对气流产生的阻碍作用来滞留残余废气。有鉴于此，公司不仅采用波形更为密集的波形丝，在此基础上，结合新型旋流雾化技术对残余废气进行二次处理，保障废气得到高效率净化。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1.99	33.92	-	178.07
财务软件	1.70	0.06	-	1.65
合计	213.69	33.98	-	179.7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	使用	土地证号	使用权	终止	地点	面积	第三
---	----	------	-----	----	----	----	----

号	权人		类型	日期		(m²)	者权益
1	公司	宁江国用 (2008)第 04227号	出让	2057年 1月9日	江宁区淳化街 道工业集中区	13,589.10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深圳新广恒		7	11766352	2014.6.14-2024.6.13
2	于培勇		7	4190712	2007.2.14-2017.2.13

注：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 goldenway 系实际控制人名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办理转让给公司过程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公司	一种改进型文丘里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420341385.3	2014.6.25
2	公司	一种废旧轮胎热解气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41591.4	2014.6.25
3	公司	一种地沟油转化成生物柴油的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41841.4	2014.6.25
4	公司	一种全自动废旧轮胎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41473.3	2014.6.25
5	公司	一种等离子处理有害废物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41553.9	2014.6.25
6	公司	一种重油及废油气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7141.4	2014.7.1
7	公司	一种利用太阳能处理有机垃圾气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7126.X	2014.7.1
8	公司	一种微生物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7058.7	2014.7.1
9	公司	一种固体废气物热解气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7142.9	2014.7.1

10	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7211.6	2014.7.1
11	公司	一种有机垃圾气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7130.6	2014.7.1
12	公司	一种废物分类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7051.5	2014.7.1
13	公司	一种小型生物质废料气化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7131.0	2014.7.1
14	公司	一种工业废物自动分类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7127.4	2014.7.1
15	公司	一种改进型旋风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420357119.X	2014.7.1
16	公司	方型卧式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420367118.3	2014.7.4
17	公司	一种新型旋流雾化喷嘴	实用新型	201420695008.X	2014.11.19
18	公司	改进型叶轮风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99146.5	2014.11.19
19	公司	FRP 管道	实用新型	201420732636.0	2014.11.27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151.93万元，累计折旧为560.12万元，账面价值为591.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6.11	202.66	523.46	72.09
机器设备	402.55	342.87	59.68	14.83
运输工具	14.46	10.72	3.73	25.80
其他设备	8.81	3.87	4.93	55.96
合计	1,151.93	560.12	591.81	51.38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共2宗，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32820号	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12号4幢	1,686.88	自建	-
2	公司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32819号	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12号1幢	3,577.66	自建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物	租赁面积 (m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公司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庄村路沙一第二工业区厂房	房屋建筑物	3,900.00	2014.6.1-2019.5.31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来源于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完全能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

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例举：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模具	112.55	112.55	-	0.00%
集尘	104.58	101.45	3.14	3.00%
缠绕机	53.85	21.28	32.56	60.48%
烤漆房	35.40	34.34	1.06	3.00%
水洗台	28.65	27.79	0.86	3.00%
抽风系统	27.21	26.39	0.82	3.00%
配电房	17.00	0.66	16.34	96.13%
起重机	11.20	7.71	3.49	31.13%
合计	390.43	332.16	58.27	-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许可范围/内容	有效日期
1	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5-2013-000457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噪声	2013.4.1-2016.3.31
2	公司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资格证书	21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废气丙级	2014.1.1-2015.12.31
3	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32012146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4.3.31-2019.3.30
4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4]01216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4.9.30-2017.9.29

（五）员工情况

1、整体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8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	18.75
财务人员	5	10.42
研发人员	6	12.50
生产人员	24	50.00
后勤人员	4	8.33
合计	4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4.17
本科/大专	12	25.00
中专/技校/高职	34	70.83
合计	4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1	43.75
30-40 岁	11	22.92
40 岁以上	16	33.33
合计	4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于培勇，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丽，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金广恒有限研发部主任；2015 年 11 月

至今，任金广恒研发部主任。陈丽参与了挥发性有机废气、固体垃圾处理设备技术研发、调研等，同时参与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编写及申请工作，近年更是全程参与公司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真空电子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等大型研发项目。

(3) 张勇，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4月至1999年6月，任TDK (SAE) MAGNETIC Co., Ltd 工程部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5年4月，任IBM Technologies Co., Ltd 工程部顾问及工程部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技术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研发部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研发部技术总监。张勇参与了固体垃圾废气的设备技术研发与主持工作，并参与固体垃圾气化的专利研发与申请，以及多项省、市级项目资金的申请等，同时也主持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的项目研发。

(4) 臧威，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于培勇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

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48 人，均已缴纳社会保险，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承诺：若金广恒因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金广恒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金广恒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金广恒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金广恒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在本人作为金广恒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是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421.94	100.00	3,548.20	100.00	8,799.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21.94	100.00	3,548.20	100.00	8,799.82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废气处理设备	2,167.69	63.35	952.60	26.85	6,718.96	76.35
风机	907.8	26.53	1,154.01	32.52	895.48	10.18
配件及其他设备	238.95	6.98	1,088.80	30.69	758.61	8.62
工程安装	107.44	3.14	352.79	9.94	426.76	4.85
合计	3,421.94	100.00	3,548.20	100.00	8,799.81	100.00

（二）主要消费群体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核心客户涵盖电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表面处理业、太阳能光伏业、石油化工业等众多工业制造领域，客户名单中有多家世界500强或其供应链中零配件制造企业以及国内众多知名上市公司，包括：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

司、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苹果供应链（富士康科技集团、TPK宸鸿科技有限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博恩电子科技数码有限公司）、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志超科技（遂宁）有限公司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产品	备注
2015 年 1-9 月份					
1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1,569.53	45.87	废气处理设备	
2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6.51	9.25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	
3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284.78	8.32	废气处理设备、 配件	
4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128.63	3.76	废气处理设备	
5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88.13	2.58	工程安装	
合计		2,387.58	69.77		
2014 年度					
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33.33	9.39	废气处理设备	
2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285.47	8.05	废气处理设备、 配件及其他设备	
3	深圳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232.71	6.56	工程安装	
4	深圳市鑫奇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5.49	5.51	废气处理设备、 配件及其他设备	
5	深圳永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1.05	5.10	风机	
合计		1,228.05	34.61		
2013 年度					
1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4,195.10	47.67	废气处理设备	
2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1.30	21.38	废气处理设备	
3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670.46	7.62	废气处理设备、 配件及其他设备	
4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549.68	6.25	配件及其他设备	
5	志超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223.00	2.53	工程安装	
合计		7,519.54	85.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钢材、循环水管件、电机、轴承座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树脂	10.59 元 / kg	10.68 元 / kg	10.77 元 / kg
钢材	3.2 元 / kg	3.42 元 / kg	3.89 元 / kg
循环水管件	4.78 元 / pc	2.49 元 / pc	4.94 元 / pc
电机	2,861.31 元 / 台	2,078.62 元 / 台	1,748.97 元 / 台
轴承座	1,236.28 元 / 套	1,877.86 元 / 套	1,931.02 元 / 套

注：采购均价=年度采购金额/年度采购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均是按市场价格采购，采购均价的变动即市场价格的变动。除循环水管件外，各期主要原材料的均价大致相符。2014 年循环水管件均价变动较大是所采购的循环水管件的型号不同所致。

2、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树脂	538.01	17.68	776.85	24.93	1,863.64	25.23
钢材	461.31	15.16	131.70	4.23	228.26	3.09
循环水管件	407.83	13.40	139.97	4.49	528.61	7.16
电机	168.53	5.54	287.27	9.22	110.71	1.50
轴承座	92.84	3.05	91.45	2.93	20.47	0.28
电力	17.70	0.58	15.35	0.21	19.26	0.26
水	1.09	0.04	1.02	0.01	1.17	0.02

公司依据库存以及本年订单需要决定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并不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所以，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与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正相关。不同时期，原材料的库存和本年需求量不尽相同，使得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发生变化，但是这种变化基本不影响产品的生产销售。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采购商品
2015 年 1-9 月				
1	Myeong Sung CMI Co., Ltd	596.49	20.64	配件
2	广州春龙五金有限公司	422.08	14.60	循环水管件
3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48.20	12.05	树脂
4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9.42	9.32	钢材
5	东莞市生科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9.63	5.18	包装材料
合计		1,785.82	61.79	
2014 年度				
1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42.61	25.89	树脂
2	广州春龙五金有限公司	354.11	12.35	循环水管件
3	肇庆佳美实实业有限公司	299.23	10.43	树脂
4	东莞市天一电机有限公司	105.62	3.68	电机
5	东莞市生科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4.42	3.29	包装材料
合计		1,595.99	55.64	
2013 年度				
1	Jung Ang Plant Co., Ltd	2,244.57	31.68	配件
2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58.56	16.35	树脂
3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640.51	9.04	树脂
4	河北科力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08.21	2.94	配件
5	深圳市天凌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41	2.77	配件
合计		4,448.26	62.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质量控制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严格遵守ISO9001：2008、ISO14001：2004和GB/T19001—2008标准，并在产品质量标准方面瞄准国际知名企业的企业标准，对自身进行严格要求。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员会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深圳监信证[2015]1581号证明，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10月15日，

深圳新广恒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5年6月，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SK-XZPJ-1532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001年10月19日，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编号为深公消检查[宝]F0213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深圳新广恒的场地使用基本符合消防条件。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4]012161-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公司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从事建筑施工。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金广恒无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15日止，深圳新广恒无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中的61个子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在上述行业目录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公司已经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环境审批或备案手续，配置了必要的污染处理设施，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①年产废气处理系统200套、FRP贮槽120套项目

2006年12月2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废气处理系统200套、FRP贮槽120套项目的审批意见，基本同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的环评结论和建议。

2011年9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年产废气处理系统200套、FRP贮槽12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东验[2011]027号），同意公司年产废气处理系统200套、FRP贮槽120套项目通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②（2#、3#厂房）年产废气处理系统100套、FRP贮槽60套扩建项目

2014年7月1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环湖审[2014]019号的审批意见，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年产废气处理系统100套、FRP贮槽60套扩建项目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工业园路建设，基本同意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

2015年6月15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公司（2#、3#厂房）年产废气处理系统100套、FRP贮槽60套扩建项目自2015年6月15日投入试生产（运行），期限为3个月，试生产期满前申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2015年6月27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专项验收意见，同意公司（2#、3#厂房）年产废气处理系统100套、FRP贮槽60套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环保专项验收。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取了由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15-2013-000457），排污类别为废水、噪声，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依约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状态
1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4,908.27	2013.4.1	2013.10.31	履行完毕
2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2,201.12	2013.4.20	2013.12.01	履行完毕
3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1,937.40	2015.2.25	2015.12.31	正在履行
4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740.00	2013.9.1	2013.12.31	履行完毕
5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456.98	2014.5.4	2015.3.31	履行完毕
6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铜废液罐	438.00	2013.7.8	2013.8.31	履行完毕
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280.00	2014.10.17	2014.12.31	履行完毕
8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259.80	2015.6.15	2015.9.3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地面防腐	230.00	2013.12.1	2014.3.15	履行完毕
10	苏州可隆爱买诺商贸有限公司	管道部件	188.22	2014.1.8	2014.1.31	履行完毕
11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部件	187.20	2014.2.1	2014.3.31	履行完毕
12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SMC&FRP 水箱	168.80	2013.4.3	2013.8.31	履行完毕
13	建阳佳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155.20	2014.11.3	2015.1.5.	履行完毕
14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151.02	2014.6.5	2014.8.31	履行完毕
15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110.52	2015.6.12	2015.7.14	履行完毕
1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110.00	2014.9.1	2014.10.22	履行完毕
17	昆山逸展新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100.00	2014.9.2	2014.10.31	履行完毕

注：第五笔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该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履行完毕；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交货期为签订时期之后的 45 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该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状态
1	Jung Ang Plant Co., Ltd	气体净化装置、风机等	2,183.53	2013.3.31	2013.7.31	履行完毕

2	南京弘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	902.81	2014.5.4	2015 年度	正在履行
3	Myeong Sung CMI Co., Ltd	进口零配件	89,840.00 (韩元)	2015.4.7	2015 年度	正在履行
4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树脂-802	456.00	2013.4.23	2013.6.23	履行完毕
5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树脂-191	249.21	2014.9.1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6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45.00	2015.6.23	2015.6.25	履行完毕
7	河北盛伟基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洗涤塔配件	136.80	2013.6.15	2013.7.30	履行完毕
8	Meong sung cmi co.,l	除雾器、喷嘴等	20.99 (美元)	2013.9.7	2013.9.28	履行完毕
9	河北科立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FRP 缠绕机 ECR 磨具及配件	115.00	2013.9.2	2013.9.3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天凌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除雾器、洗涤塔模具等	106.50	2013.9.10	2013.10.10	履行完毕
11	肇庆加美实实业有限公司	树脂、促进剂	116.46	2014.10.8	2014.10.18	履行完毕
12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5.00	2015.7.1	2015.7.2	履行完毕

注：南京弘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核算金额是以最终核算时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将于 2015 年度履行完毕。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该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履行完毕。

3、出具保函合同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7,676.00 元；金广恒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1.90 万元；金广恒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015年6月3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17年5月12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金广恒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015年6月3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17年5月12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5.50万元；金广恒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015年3月24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利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16年3月20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40万元；金广恒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015年9月18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16年9月15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金广恒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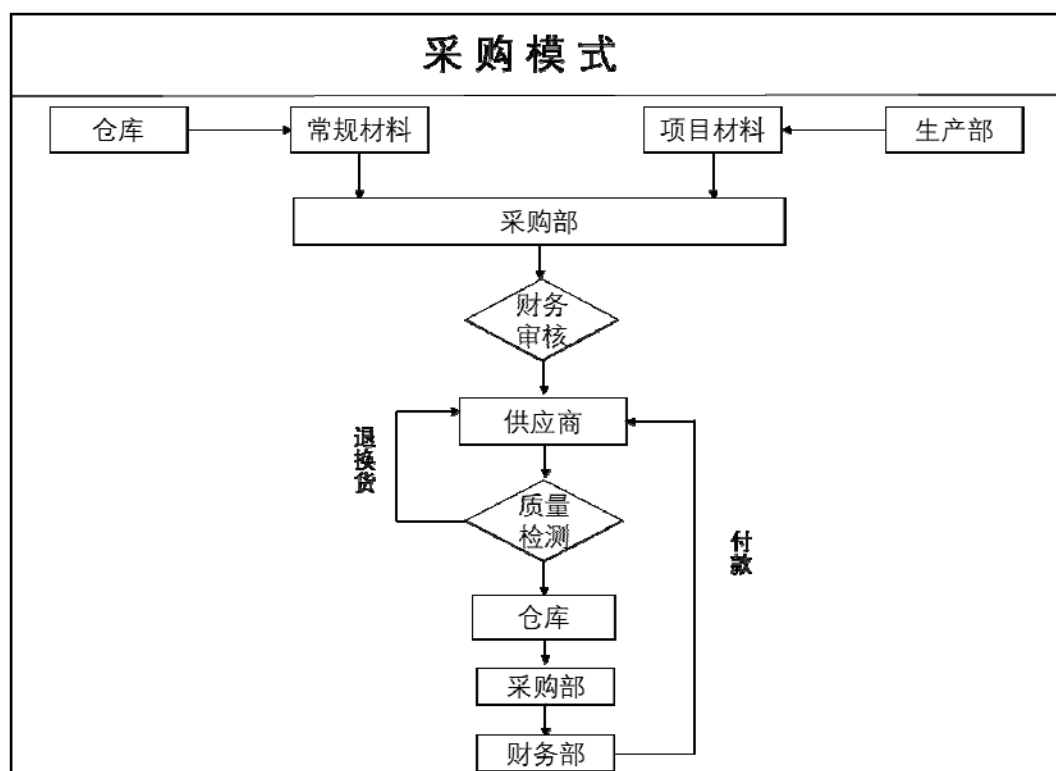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依靠研发团队的开发成果，不断提升公司各项产品的质量，满足了众多客户的需求，扩大了公司产品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的影响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钢材、循环水管件、电机、轴承座等，均由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公司根据仓库常备原材料库存情况，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从长期合作商处采购；根据订单的非常备原材料的需求，采用单次采购的方式向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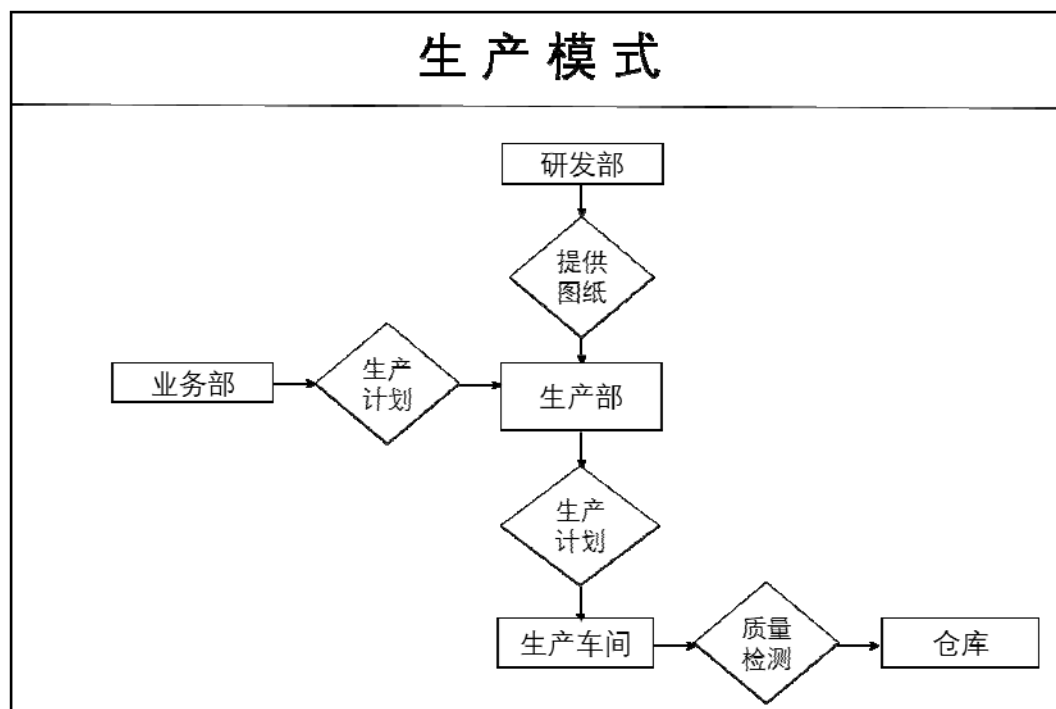
供应商采购。

公司所用原材料及设备主要通过询价形式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依照公司相关采购制度具体运作。公司已经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直接、稳定的供应渠道，能够保证常备原材料及能源的稳定供应。对于项目需要的非常备原材料，公司会依据客户要求寻找市场上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于采购的货物也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质量的严格检测，待来料检验合格后，仓库验收。货物入仓后，由采购部向财务部请款支付。公司采购模式如下图：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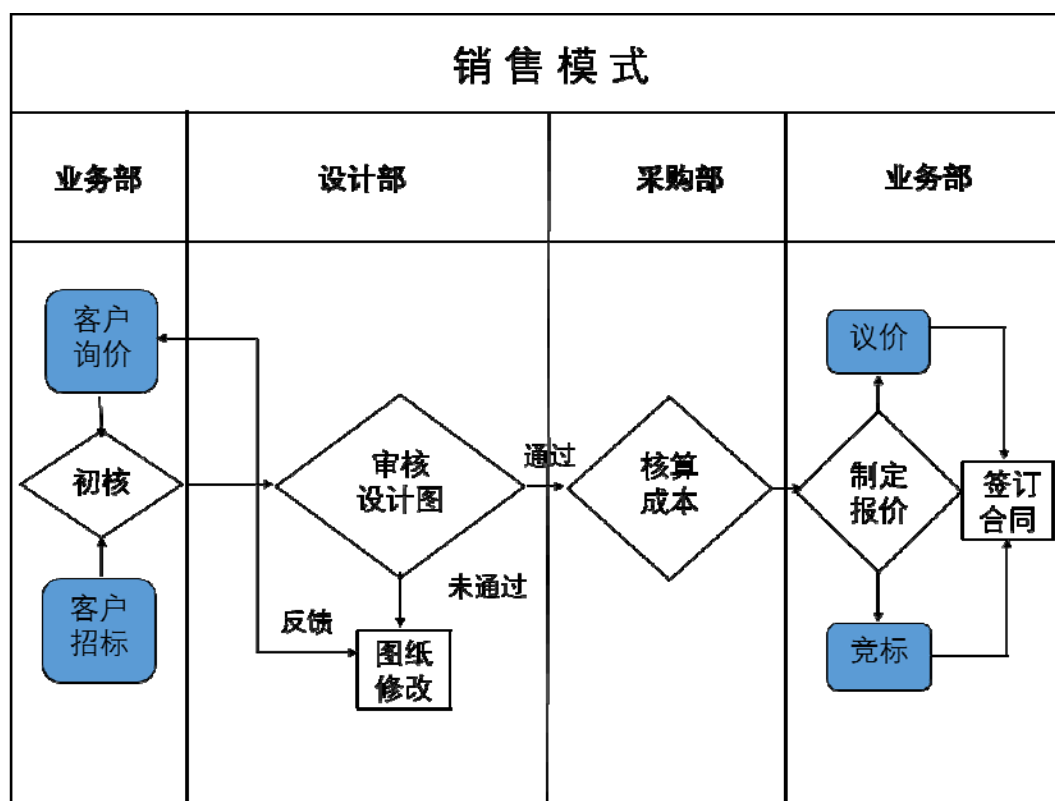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采用根据合同来确定生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业务部在取得订单后，会同采购部、设计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方案、安排生产时间、协调各项资源等，再将生产计划交予生产部具体组织、落实。生产部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后续业务部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公司还设有项目部，一般比较大的项目合同，公司会有项目部人员前往实地去安装建设。公司生产模式如下图：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业务部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主要负责公司酸碱废气防治设备、湿式粉尘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竞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少部分订单通过客户询价完成。公司设计部门审核产品设计图纸，再由采购部门核算成本，最后业务部门拟定竞标合同，参与竞标。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图：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各类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来实现收入、利润及现金流。作为一家专注于酸碱废气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及防腐蚀风机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始终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开拓市场并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其次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运行保障服务，即公司为客户提供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运行保障在内的整体服务计划，在后期运行中，公司按设备处理量来收取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管理体系，公司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负责相关专用设备的产品技术标准制定，以及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大气治理行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大气治理达标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CAMIE）。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CAMIE）致力于经济和政策研究、行业发展、促进国内外交流与经济贸易合作、产品标准化以及价格协调等方面。成为沟通会员与政府、本行业和其他行业、会员与用户以及国内外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专业委员会是 CAMIE 的分支机构。

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也受到各地环境监测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内针对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 年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内针对行业的鼓励性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务院	2005 年	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新（扩）建燃煤电厂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2004年年底投运的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燃煤电厂，应在2010年底前安装脱硫设施。对投产20年以上或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电厂，限期改造或者关停。制订燃煤电厂氮氧化物治理规划，开展试点示范。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 五”规划》	国务院	2007 年	阐明“十一五”期间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目标、任务、投资重点和政策措施，重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的责任和任务。提出，为实现“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全国环保投资约需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1.35%，中央投资将超过 500 亿元，超过“十五”期间一倍以上。
3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工业废气处理设备成为鼓励发展对象。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	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从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排放挥发性

	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污染治理。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定》	国务院	2010 年	到 2020 年，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6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 年	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投资 3.4 亿元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加强科技支撑，发展环保产业，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发行债券或改制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
7	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	环保部	2012 年	对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行业加强整治，推动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装置，全面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2012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开展监测，2013 年在 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开展监测，2015 年在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监测，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工作。
8	《关于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意见》	环保部	2012 年	对于细颗粒物（PM2.5）、臭氧、一氧化碳等监测指标,2012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展监测（所有国控点），2013 年在 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环境模范城市开展监测，2015 年在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监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各地均按照新标准监测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何状况，并向社会逐点实时发布监测结果。
9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环保部	2013 年	到 2015 年，建立有效的排放监控机制和考核机制，构建完善的政府和企业目标责任制，基本建立起重点区域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体系，并逐年减少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到 2020 年，建立区域层面大气污染监测、评估、监督体系，细颗粒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
10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发展规划》	环保部	2013 年	“十二五”期间选取 30 项左右重大环境保护标准开展实施评估，包括声环境质量标准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技术规范，电镀、存储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同时带动相关环

				境监测规范、管理规范类标准和环境基础类标准的评估。
11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4年版）》	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4年	大力开发活性炭再生活化技术；多层吸附技术；生物滴滤床喷淋装置及气体分布结构及再分布构件的优化设计；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备、固体废物处理等装备等得到推广。
12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年	重点防治施工、物料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强化工业烟尘、粉尘污染防治，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削减大气颗粒物排放总量。南京、无锡、常州等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
1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	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列入《江苏省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提标改造项目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各地要严控建设工地面积，合理安排开工工地规模和增长速度，切实提高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
1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	大力组织实施节能改造工程，以冶金、化工、建材、纺织、电力等主要耗能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锅炉、窑炉和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以及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大	2015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三）行业发展状况

1、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分析

随着国内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中国的大气污染形势越发严峻，各地PM2.5指数居高不下。据统计，全国二氧化硫年排放量高达1857万吨，烟尘1159万吨，工业粉尘1175万吨，大气污染十分严重。全国大多数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全国47个重点城市中，约70%以上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参加环境统计的338个城市中，137个城市空

气环境质量达不到国家三级标准，占统计城市的 40%，属于严重污染型城市。

我国大气污染的状况也与我国所处发展阶段有关。库兹涅茨曲线，又称倒 U 曲线揭示出人均收入水平和环境之间的关系，该曲线指出在人类收入水平较低的阶段，环境质量是相对好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工业化的快速发展，环境质量会大幅度的降低。当人均 GDP 达到 5000-8000 美元左右的时候，环境质量水平迎来拐点，之后的环境质量会逐渐变好。中国 2014 年的人均 GDP 为 7485 美元，在理论上已经进入拐点，之后中国的环境质量将会上升。这意味着中国将会投入更多的资源到环保上来着力提升环境质量，这在国家的政策和舆论导向上都得到了体现。因而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当前的突出问题必然引来更多的关注和资源。

在此背景下，《大气污染防治法》在 2015 年重新修订。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主要是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并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方面做了更具体的规定。

（2）行业需求分析

据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发布的一份报告预测，未来五年，我国废气治理累计投入将达到 1.06 万亿元。环保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相关人士介绍，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是未来 5 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柱力量。

近三年国家连续投入 263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而仅在 2015 年 7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针对大气污染防治作出重要批示，决定下拨 11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在 2014 年，众多政策的密集出台，进一步打开了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业的需求空间，仅 2014 年下半年的产量就达 18.88 万台，相当于 2012 年和 2013 年两年产量之和。截至 2015 年 10 月，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累计产量已达 29.03 万台，设备的生产量基本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

2006-2014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及其增长情况

时间	年度产量（万台）	同比增长（%）
2006 年	6.46	642.53
2007 年	3.33	-48.45
2008 年	6.04	81.38
2009 年	8.07	33.61
2010 年	8.21	1.73

2011 年	8.60	4.75
2012 年	10.71	24.53
2013 年	8.57	-19.98
2014 年	30.72	258.4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支持

最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总则里要求地方政府要把大气污染治理目标写入发展规划中，并且上级环保部门会对各地环保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布。强制性的环保目标会推动环保行业的大力发展。各类在生产过程中会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业对能降低或吸收有害气体排放的设备会有越来越强的需求，这给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带来了很大的机遇。

不仅在国家层面，普通居民对于减少大气污染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现金，一个地区的空气质量已经成为人们选择搬迁或旅游目的地的重要因素。人们希望工厂带给他们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希望工厂能更加重视环保。

企业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不仅不会有税收财政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而且这些企业在挂牌以及融资方面都会有相应的限制。企业为了自己更可持续的发展，也对大气污染防治有很大的需求。

（2）市场需求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更多不同类型的污染性公司都有环保的需求。过去大气污染防治需求主要集中在能源领域，燃煤发电等行业会产生大量的颗粒物以及硫化物，大气污染设备主要是通过除尘以及脱硫脱硝技术来处理有害气体。

最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又增加了许多的要求，其中着重提到了挥发性有机物，这种有毒气体不仅严重危害人的健康，还会加剧温室效应。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产品将会迎来更大的市场。

除了颗粒物、硫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大气污染中还有酸碱气体等，处理酸碱气体和处理颗粒物等需要的技术和发展的方向也不一样。这会给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都带来机遇。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为工业废气和交通工具尾气。工业废气按照污染物来分有颗粒物（粉尘等）、硫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酸碱气体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用于工业废气的治理，工业废气大多是有毒气体，过量吸入会致人中毒，对人类的社会生活环境造成极大迫害。在电子行业、表面处理行业、电力行业及化工行业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不同类型的废气，如可吸入粉尘、硫化物、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等。因此电子厂商、表面处理厂商、火力发电站、化工生产商等都需要考虑废气处理问题。

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行业中，制造除尘和脱硫脱硝设备企业相对较多，竞争非常激烈。对于酸碱废气及有机废气的处理，国内起步还较晚，绝大多数从事酸碱废气及有机废气处理的企业规模都相对较小，行业中的绝大部分企业生产的产品都较为低端，处理效率低、能耗高。少数企业，凭借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研发出高效率低能耗的设备，与此同时采用更先进的自动控制设备来监控反应过程，大大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

目前，包括富士康、三星电子在内的大电子厂商对于酸碱废气及有机废气的处理需求巨大，这类企业对于环保和能耗的要求也相对较高。生产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成为整个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整个酸碱废气行业中，主要有以下几家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上海东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集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生产环保设备的科技型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洁净室系统工程承包等。
江苏海鹏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国内最早生产玻璃钢冷却塔、净化塔、风机、防腐管道、膨胀节、防腐蚀制品等产品的厂家之一。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脱硫脱硝设备的制造及工程设计及安装。
昆山鑫展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致力于工业粉尘、废气处理系统设计、生产制造、安装于一体的专业化工程公司。，主要产品是环保工程配套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管道抽风设备等。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致力于玻璃钢及环境污染防止设备（大气，污水，废水）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防火耐腐蚀玻璃钢管路、玻璃钢罐体、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的研发、生产。

这些企业中，上海东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韩

国投资的企业，技术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广恒有业务合作的关系。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和经验壁垒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涉及电控、高强度复合材料、流体、设计等多种学科不同领域各种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尤其是在系统运行过程中，需要对废气处理过程进行实时的监控，这需要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生产和改进还需要行业经验的积累。大型环保工程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往往要求客户有类似工程的成功实施经验。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整个生产和安装过程中，拥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企业往往对设备的工作原理、工程特点、设备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的环保要求有更深刻的理解，能够更好的发现和解决原有设备存在的缺陷。

2、品牌壁垒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下游行业的客户一般为电力、石化、钢铁、冶金、建材等国家重点行业企业，上述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较高，下游行业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一般只有具有长期合作经历、规模较大、售后服务完善、声誉较好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投标程序。即使是未曾合作过的新客户，他们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也会优先考虑本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高、信誉好的企业。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也由原来单一的价格竞争模式，转向以品质为核心的品牌竞争。行业新进入者，从品牌创立到品牌被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行业内一些领先企业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三星和海力士等大型电子厂商也与这些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3、资金壁垒

大型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一般会有 1-2 年建设周期，预付款不会超过 3 成，并且在交付后还会有 3 成的尾款要等到运营一段时间后会支付。而且这些设备使用寿命周期长，行业内对设备的质保期限要求较高，大量的售后成本也不可避

免。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隐性成本会对新进入企业产生一定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技术团队的专业程度和人员数量，对企业关键技术的研发、销售渠道的拓展、技术支持等方面竞争力的提升至关重要。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和维护要求工人拥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而且核心设备的制造目前只能采取纯人工的制作工艺（在全世界范围内均是采取纯人工制作工艺）。而培养出这样一群技术水平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人员，需要企业花费数年的时间，这就给本行业带来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5、资质壁垒

安装大型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需要环境工程技术资质证书（废气），该资质对于公司的注册资本、项目经验等方面有严格要求，这是要进入该行业企业的资质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近几年来，我国国民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和要求越来越高，大气污染防治产业也逐渐发展壮大，各种类型的大气污染防治企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整个行业处于行业发展的上升期：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4年1月7日，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与全国31个省（区、市）签署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各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除了明确考核PM2.5年均浓度下降指标外，目标责任书还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主要任务措施。

2014年，国务院下发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今明两年的减排总目标。行动上主要从两个方面落实：一是注重源头节能减排，转变能源结构、控制面源污染排放；一是强化末端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治理。

2015年8月29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签发第三十一号主席令，正式发布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该法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中信证券研究部报告，国家“十三五”规划即将出台，其中的环保相关规划，将立足于气、水、土壤三大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并有望在两个方向有所突出：一是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原有总量控制体系内的 COD、NH₃-N、SO_x、及 NO_x 四项指标不变，同时增加环境质量感官性指标（例如 PM_{2.5}、优良水质断面占比、消除黑臭水体等）来从源头考核环境质量达标；二是在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新增污染控制指标，主要是新增工业粉尘、总氮、总磷及 VOCs。

（2）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十三五定下了一系列的生态环境指标，这包括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 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 10%。

据东方证券的测算，现在的环保产业在万亿级别，形成了初具工业规模的治理系统。十三五期间，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这个市场将达到十万亿级别，今后的大气污染治理不仅仅是缓解污染状况，一方面要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另一方面要对现有的大气污染情况进行系统性的控制，多城联动，各行业都要求大气污染排放的控制。更高的要求带来了更多的需求，资金及技术将会涌入这个行业，对整个行业都将是巨大的推动。

2、不利因素

（1）部分设备价格较高

公司的设备始终保持高质量高标准，并且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因此产品的价格在同行业中也较高。对于一些资金比较小的客户，公司的产品不具有价格优势。现在小客户的数量占比较大，这些小客户群体无法成熟高昂的设备价格，因此公司需要开发出高质量相对较低价格的产品来应对行业中同类企业的竞争。

（2）高端人才的匮乏

公司已经建立了自己的研发团队，面对进一步扩大的市场和国外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在高端人才方面还相对匮乏。国内在这个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在这个领域内的研究和人才还很少。国外尤其是韩国的企业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方面

储备了很多高端人才，国内企业面对这些国外先进企业的竞争在一段时期内都会处于不利地位。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国家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的政策出台通常具有一定的阶段性，政策的推出时机、政策内容和力度都会对本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环保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些鼓励、扶持政策，因此，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的经营区域分布由客户的工业项目分布情况决定，客户的工业项目所在地就是本行业的业务所在地，各个地区的工业项目和当地工业发达程度有关。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各地大气污染状况和治理要求不同的影响，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通常经济发达地区、大气污染严重程度较高地区、以及能源集中的高能耗产业区域，对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需求较高。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的有关设施主要在露天摆放，部分设备还需要现场加工制作。工程施工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北方季节性施工暂停、南方雨季以及春节停工等因素，均可能对工程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资金风险

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题材吸引了一些短期投资者进入，大量热钱的进入短期内会推动环保行业的繁荣。但随着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资本边际报酬降低，短期资金会去追逐利润更高的行业，从而造成行业资金不足的状况。另一方面是在近来宏观经济放缓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更加突出，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上升使得银行对于中小企业的贷款额度紧缩。

2、产能过剩

环保行业在某些领域的快速发展也会造成一定的产能过剩，光伏产业的繁荣过后，迎来了大批的企业倒闭潮，这一定程度上说明大气污染行业也不是无限需求的。

另一方面可能因为结构性的调整而产生产能过剩，现有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主要集中在服务火力发电领域，将来火力发电的比重会越来越少，对于相关的大气污染防治需求也会降低，这也会导致未来供过于求的状况。

3、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处于发展阶段，行业规范还不健全。但随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行业发展和监管的重视，国家预计将陆续出台或更新一系列产业政策来规范该行业的发展，同时设立行业进入标准。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一方面可以促进国内该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但对行业内的新进入企业和小企业来说，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的竞争对手

金广恒公司是国内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商，特别在酸碱废气处理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主要为下面两家国内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生产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上海东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集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生产环保设备的科技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洁净室系统工程承包等。
江苏海鹏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国内最早生产玻璃钢冷却塔、净化塔、风机、防腐管道、膨胀节、防腐蚀制品等产品的厂家之一。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脱硫脱硝设备的制造及工程设计及安装。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金广恒在行业中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良的服务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公司现有的核心客户涵盖电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表面处理业、太阳能光伏业、石油化工工业等众多工业制造领域。客户中有多家世界 500 强或其供应链中零配件制造企业以及国内众多知名上市公司，包括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产品。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需要售后持续的维修和保养，因此客户都很看重相关企业的品牌。2015 年度，金广恒与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千万以上的合同，进一步巩固了金广恒在行业

内的品牌地位。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工程技术研发团队，产品的研发设计实力雄厚，公司先后获得多项专利成果，另有多项专利在受理审批中，已获批的知识产权均已投入使用并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收益。

在加强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强同国外知名的行业领先者开展国际间的技术合作。目前，公司已和韩国 Jung Ang Plant Co.Ltd.、新加坡 Water Tech Pte Ltd、Jsauto SINGAPORE Co., Ltd.、日本 MIYAMA ENVIRONMENTAL SYSTEM Co., Ltd.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生产管理团队，该团队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十分严格。公司有自己的采购体系，对于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层层把关。设计团队对设计图纸反复研究讨论，并不断修改。生产过程中，通过合理的制度和先进的设备来整体管控生产过程，对于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设置多人检查，多次检查。销售过程中，公司的业务部门熟悉法律法规，并且积极拓展市场。

（4）人才优势

公司人才培养制度健全，拥有良好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均为行业内多年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内经验。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年轻，拥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招募和培养了一大批行业内专业人才，并拥有一批环境工程专业的中高级人才，包括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等，大大提高了企业的研发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与金陵科技学院进行合作，公司为金陵科技学院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而金陵科技学院优先为公司输送优秀人才，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有限

目前，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未来扩大产业规模、加大技术研发、吸引高端专业人才的能力，

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销售渠道单一

公司销售渠道单一，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在其他拥有较多电子工业地区并没有建立自己的销售队伍。过于依赖于某个区域的客户，限制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及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就相关事宜的表决回避机制进行了规定。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销售、采购环节等经营的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三）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于培勇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自公司前身金广恒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业务部（筹）、采购部、设计部、生产部、行政部、项目部、财务部、外联部等8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出具保函合同”披露的保函合同，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的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创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100000283119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小婷
股权结构	邵小婷出资比例 65%、于培勇出资比例 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鼎资产的主要业务是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金广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金广恒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金广恒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金广恒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金广恒；若金广恒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损害金广恒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金广恒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广恒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通过中广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中广恒间接持有金广恒股份的情况	直接持有金广恒股份的情况
1	于培勇	董事长	持股 20.1%	25.00%
2	邵小婷	董事	-	51.00%
3	蒯波	董事、总经理	-	-
4	邵小洁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5	于泳梅	董事	持股 5%	-
6	余文婷	监事会主席	-	-
7	刘晓路	监事	持股 3.3%	-
8	臧威	监事	持股 5%	-
9	赵文杰	董事会秘书	持股 3.3%	-
10	陈静	财务总监	持股 7%	-

注：股东中广恒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于培勇与董事邵小婷系夫妻关系，董事兼副总经理邵小洁系董事邵小婷胞妹，董事于泳梅系董事长于培勇胞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金广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金广恒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

发生的交易，将由金广恒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金广恒拆借、占用金广恒资金或采取由金广恒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金广恒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金广恒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金广恒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金广恒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金广恒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广恒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金广恒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金广恒利益的，金广恒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金广恒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金广恒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于培勇	董事长	深圳新广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邵小婷	董事	深圳新广恒	监事
		创鼎资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	------	------	---------------

于培勇	董事长	中广恒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创鼎资产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邵小婷	董事	创鼎资产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于泳梅	董事	中广恒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刘晓路	监事	中广恒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臧威	监事	中广恒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赵文杰	董事会秘书	中广恒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陈静	财务总监	中广恒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不存在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不存在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组建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于培勇担任。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培勇、邵小婷、蒯波、邵小洁、于泳梅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董事人数增加，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组建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蒯波担任。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梅俊、臧威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晓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于梅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增补余文婷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金广恒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余文婷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监事人数增加及变动，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于培勇。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蒯波为公司总经理，邵小洁为副总经理，陈静为财务总监，赵文杰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综上，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苏亚审[2015]895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6,625.91	3,763,800.11	11,198,606.3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66,524.51	11,226,914.99	9,785,936.84
预付款项	533,136.81	1,308,977.47	1,109,640.31
其他应收款	733,272.93	1,235,380.00	
存货	4,776,894.40	2,351,754.20	1,805,661.9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926,454.56	19,886,826.77	23,899,84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5,918,053.16	6,270,194.12	7,374,084.86
在建工程	7,696,669.42	2,484,325.40	123,249.50
无形资产	1,762,877.16	1,797,239.79	1,823,113.6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13.75	179,580.84	137,93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1,313.49	10,731,340.15	9,458,379.84
资产总计	37,507,768.05	30,618,166.92	33,358,22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9,007,593.12	7,096,534.99	9,047,526.94
预收款项	1,192,369.50	2,003,643.50	1,028,194.50
应付职工薪酬	270,065.73	177,344.00	225,096.14

应交税费	438,713.05	459,783.65	763,719.99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75,379.00	5,493,952.48	10,013,733.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4,120.40	15,231,258.62	21,078,270.87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466,685.2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685.20	1,500,000.00	-
负债合计	11,450,805.60	16,731,258.62	21,078,27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13,554,788.85	13,554,788.85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56,962.45	-667,880.55	-2,274,83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056,962.45	13,886,908.30	12,279,954.4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056,962.45	13,886,908.30	12,279,95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507,768.05	30,618,166.92	33,358,225.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19,392.44	35,481,987.73	87,998,181.45
其中：营业收入	34,219,392.44	35,481,987.73	87,998,181.45
二、营业总成本	32,952,051.31	33,640,178.46	86,269,574.83
其中：营业成本	27,445,388.66	29,628,343.24	80,497,18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152.01	213,049.32	408,324.93
销售费用	1,035,808.04	513,929.21	1,893,258.72
管理费用	4,262,460.22	3,135,730.72	3,828,141.67
财务费用	-21,389.28	-17,469.88	-374,792.01
资产减值损失	96,531.66	166,595.85	17,454.87
加：投资收益	-100.00		
三、营业利润	1,267,341.13	1,841,809.27	1,728,606.62
加：营业外收入	1,060,087.80	154,660.00	1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55.04	20,53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2,317,573.89	1,975,932.67	1,918,606.62
减：所得税费用	542,730.89	368,978.79	527,844.68
五、净利润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26	0.1186	0.13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26	0.1186	0.13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54,276.83	35,110,205.48	82,315,75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2,733.15	6,981,213.10	4,560,3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7,009.98	42,091,418.58	86,876,12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67,878.77	30,466,890.07	67,332,44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5,143.11	3,119,959.36	4,282,67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060.28	1,990,150.85	2,578,593.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1,194.99	10,353,684.67	7,241,0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4,277.15	45,930,684.95	81,434,7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267.17	-3,839,266.37	5,441,36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85,002.72	3,595,541.57	1,016,740.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202.72	3,595,541.57	1,016,74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102.72	-3,595,541.57	-1,016,74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45,211.15		6,115,961.9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5,211.15		6,115,961.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211.15		6,115,96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6	1.66	-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174.20	-7,434,806.28	10,540,58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800.11	11,198,606.39	658,02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6,625.91	3,763,800.11	11,198,606.3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667,880.55		13,886,90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667,880.55		13,886,90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445,211.15	-1,000,000.00			1,724,843.00		12,170,05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843.00		1,774,843.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5,211.15						11,445,211.15
1.股东投入资本	11,445,211.15						11,445,211.15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			-50,000.00		-1,0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0,000.00			-50,000.00		-1,0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56,962.45		26,056,962.45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2,274,834.43		12,279,9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2,274,834.43		12,279,9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06,953.88		1,606,95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6,953.88		1,606,95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667,880.55		13,886,908.30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38,826.91	1,000,000.00			-3,665,596.37		4,773,23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7,438,826.91	1,000,000.00			-3,665,596.37		4,773,23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115,961.94				1,390,761.94		7,506,72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0,761.94		1,390,761.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5,961.94						6,115,961.94
1.股东投入资本	6,115,961.94						6,115,961.9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2,274,834.43		12,279,954.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2,870.59	2,029,798.46	10,570,945.8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65,263.60	4,495,395.53	6,306,226.43
预付款项	285,809.21	1,177,765.16	21,848.46
其他应收款	4,141,169.43	1,235,380.00	
存货	2,755,057.28	1,013,487.19	1,149,719.02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760,170.11	9,951,826.34	18,048,739.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6,324.47		
固定资产	5,862,325.62	6,003,635.24	6,426,537.93
在建工程	7,696,669.42	2,484,325.40	123,249.50
无形资产	1,762,877.16	1,797,239.79	1,823,113.6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44.12	78,141.13	83,98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7,140.79	10,363,341.56	8,456,887.44
资产总计	32,247,310.90	20,315,167.90	26,505,62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5,581,313.09	3,021,758.58	7,602,433.66
预收款项	226,000.00	894,65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84,801.88	83,500.00	87,643.00
应交税费	316,727.35	128,513.66	782,088.2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3,229,297.71	5,794,316.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8,842.32	7,357,719.95	14,266,481.1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58,842.32	7,357,719.95	14,266,481.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13,554,788.85	13,554,788.85
资本公积	6,324.47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82,144.11	-597,340.90	-1,315,642.71
股东权益合计	25,888,468.58	12,957,447.95	12,239,146.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47,310.90	20,315,167.90	26,505,627.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46,825.39	17,712,544.04	73,155,088.59
减：营业成本	18,918,878.75	14,353,948.84	66,969,77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06.92	81,555.61	243,668.08
销售费用	934,673.49	390,469.10	1,791,377.39
管理费用	2,078,693.76	2,272,664.73	2,852,975.84
财务费用	-21,505.82	-19,644.70	-366,430.80
资产减值损失	123,211.98	-23,381.10	313,683.10
加：投资收益	-100.00		-
二、营业利润	1,905,466.31	656,931.56	1,350,036.3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154,660.00	1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03.07	20,530.3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923,763.24	791,061.17	1,540,036.34
减：所得税费用	444,278.23	72,759.36	412,049.39
四、净利润	1,479,485.01	718,301.81	1,127,98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9,485.01	718,301.81	1,127,986.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62,410.35	20,854,895.78	67,195,53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397.39	177,427.41	243,08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9,807.74	21,032,323.19	67,438,61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1,084.83	18,601,760.38	51,304,16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627.48	1,594,651.05	5,287,05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438.66	1,285,609.02	1,936,676.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794.13	4,507,699.16	3,554,35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0,945.10	25,989,719.61	62,082,24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137.36	-4,957,396.42	5,356,36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170,886.20	3,583,752.67	1,009,750.58

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086.20	3,583,752.67	1,009,75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986.20	-3,583,752.67	-1,009,75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45,211.15	-	6,115,961.9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5,211.15	-	6,115,961.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211.15	-	6,115,96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6	1.66	-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27.87	-8,541,147.43	10,462,57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798.46	10,570,945.89	108,37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870.59	2,029,798.46	10,570,945.8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597,340.90	12,957,4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13,554,788.85			-597,340.90	12,957,44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445,211.15	6,324.47		1,479,485.01	12,931,02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9,485.01	1,479,485.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5,211.15	6,324.47			
1. 股东投入资本	11,445,211.1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324.4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6,324.47		882,144.11	25,888,468.58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315,642.71	12,957,4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13,554,788.85			-1,315,642.71	12,239,14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18,301.81	718,30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8,301.81	718,301.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597,340.90	12,957,447.95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38,826.91			-2,443,629.66	12,957,4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7,438,826.91			-2,443,629.66	4,995,19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115,961.94			1,127,986.95	7,243,94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986.95	1,127,986.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5,961.94				
1.股东投入资本	6,115,961.9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315,642.71	12,239,146.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2015 年 6 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于培勇、邵小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持有的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准，作价 105 万元。鉴于公司和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均受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控制，故本次转让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审计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5]8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金广恒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广恒环保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I、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II、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③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I、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II、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III、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IV、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V、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④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I、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II、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①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I、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II、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③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I、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II、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I、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II、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①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②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I、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II、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I、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II、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②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I、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II、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③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III、贷款和应收款项；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a、交易性金融资产；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c、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d、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I、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

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II、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V、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②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I、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II、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②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

债。

③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I、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II、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

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风险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风险组合。

②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I、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II、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III、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IV、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I、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II、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III、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物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中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I、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II、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III、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IV、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I、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

用成本法核算。

II、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I、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II、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III、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

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

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①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②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③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I、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II、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III、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IV、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I、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II、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4、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来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计算机软件	2-10		10.00-50.00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①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②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③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5、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

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资本公积。达到规定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本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I、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II、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

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达到规定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③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

④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的金额。

20、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客户予以签收，确认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再根据销售合同确认相应商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公司工程安装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公司根据工程安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完工后客户予以确认，再根据施工合同确认相应工程安装收入的具体金额。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I、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II、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III、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具体确认安装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待工程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相应工程安装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II、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II、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I、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II、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III、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其他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依据上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已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3147）除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等会计估计存在差异外基本一致。公司与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金广恒环保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20.00
3-4年	100.00	50.00
4-5年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上，账龄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计提比例相同，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公司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21.94	3,548.20	8,799.82
净利润（万元）	177.48	160.70	13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48	160.70	13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2	83.97	10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2	83.97	102.72
综合毛利率（%）	19.80	16.50	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09	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4	6.84	13.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38	13.74
存货周转率（次）	7.70	14.25	2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26	0.1186	0.1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26	0.1186	0.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0.73	-383.93	54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28	0.4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750.78	3,061.82	3,335.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5.70	1,388.69	1,22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5.70	1,388.69	1,228.0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9.72	36.22	53.82
流动比率（倍）	2.00	1.31	1.13
速动比率（倍）	1.56	1.15	1.0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的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本）总额以当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421.94	3,548.20	-59.68	8,799.82
营业成本	2,744.54	2,962.83	-63.19	8,049.72
营业毛利	677.40	585.36	-21.96	750.10
营业利润	126.73	184.18	6.55	172.86
利润总额	231.76	197.59	2.99	191.86
净利润	177.48	160.70	15.54	13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8	160.70	15.54	139.08

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电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表面处理业、太阳能光伏业、石油化工业等众多工业制造领域。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9.82 万元、3,548.20 万元和 3,421.9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成功进入三星体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在当年与三星签订总额 4,908.27 万元的大额合同，该项目的完成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中未发生过类似 2013 年度的大额订单，总体经营情况趋于平稳，营业收入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的客户亦有所增加，加之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的销量也随之提高，因此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废气处理设备	442.16	20.40	181.60	19.06	612.18	9.11
风机	162.87	17.94	171.34	14.85	71.09	7.94

配件及其他设备	17.88	7.48	84.29	7.74	36.45	4.80
工程安装	54.48	50.71	148.13	41.99	30.38	7.12
主营业务	677.40	19.80	585.36	16.50	750.10	8.52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77.40	19.80	585.36	16.50	750.10	8.52

公司产品种类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配件及其他设备和工程安装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2%、16.50% 和 19.80%，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仅为 8.52%，主要原因为：①2013 年度公司尝试进入三星体系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出于此战略考虑，公司在与三星洽谈的过程中放弃了部分毛利，报价较低，后公司成功与三星签订各类产品总额 4,908.27 万元的大额合同，该合同的完成并未使公司获得较高的毛利回报，并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水较低；②2013 年度公司在完成三星合同的过程中由于管理经验的不足和客户对品质的高要求，造成了公司人力和物料的一定损耗，公司为此付出的管理成本较高；③三星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对部分零部件如循环水管件、水泵有严格要求，该类零部件均要求采用进口设备，造成公司材料的成本较高。

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7.98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均出现增长，主要原因为：①2013 年度公司与三星的大额合同大幅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2014 年度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各类订单均按公司正常的定价机制定价，综合毛利率水平得到提高；②2013 年度三星合同的完成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技术也日趋成熟和完善；③2014 年度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树脂等价格较 2013 年度出现下跌，同时 2014 年度公司对进口材料的使用量下降，公司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小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在下跌，公司的材料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先进技术的研发和使用，公司的生产效率也得到了提升。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26	0.1186	0.1325

	稀释	0.1126	0.1186	0.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566	0.0620	0.0979
	稀释	0.0566	0.0620	0.0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09	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6.84	13.1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25 元、0.1186 元、和 0.11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6%、13.09%和 11.03%，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虽持续增长，但增长幅度较小，2013 年 6 月公司增资扩股，造成公司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82%、36.22%和 19.72%，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17.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及以前年度，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股东借入部分款项，2014 年末，公司归还大部分借入股东款项，这使得公司的负债规模大幅下降，因此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16.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将尚未归还的股东借款全部归还，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厂房投入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继续下降。总体来说，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31 和 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15 和 1.5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低，其原因主要为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且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较大，长期资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4、3.38 和 2.84，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3 年度公司完成三星的大额合同，收入大幅提高，该合同回款周期短，2013 年末应收该客户款项基本收回，因此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②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59.68%，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大幅下降。公司给予客户一般 3-6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周期相符。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7.90 次、14.25 次和 7.70 次，周转速度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与三星签订大额合同，该合同的完成使得公司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公司为控制库存规模和仓储成本，通常保留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存货，不会超额生产，存货规模较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因此周转率有所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3	-383.93	54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1	-359.55	-1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2	-	61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2	-743.48	1,054.0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14 万元、-383.93 万元和 -800.72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股东借款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67 万元、-359.55 万元和 -418.5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为扩大产能，公司新建了部

分厂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1.67 万元、359.55 万元和 418.52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投资款 10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60 万元和 1,144.5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公司增资扩股股东投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531.66	166,595.85	17,454.87
固定资产折旧	544,327.69	1,125,069.39	1,091,828.84
无形资产摊销	34,362.63	42,967.84	42,39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851.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46	-1.66	-319,339.14
投资损失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132.91	-41,648.97	232,09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425,140.20	-546,092.29	-604,59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75,648.74	-1,541,630.87	-4,985,75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40,377.73	-4,651,479.54	8,576,518.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267.17	-3,839,266.37	5,441,369.24

（二）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和安装收入。产品销售按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公司的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安装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待工程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相应工程安装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421.94	100.00	3,548.20	100.00	8,799.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421.94	100.00	3,548.20	100.00	8,799.82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均为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废气处理设备	2,167.69	63.35	952.60	26.85	6,718.96	76.35
风机	907.86	26.53	1,154.01	32.52	895.48	10.18
配件及其他设备	238.95	6.98	1,088.80	30.69	758.61	8.62
工程安装	107.44	3.14	352.79	9.94	426.76	4.85
合计	3,421.94	100.00	3,548.20	100.00	8,799.82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和配件及其他设备。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5%、90.06%和 96.86%，上述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2,104.35	61.50	1,452.08	40.92	5,724.48	65.05
华中华南	1,302.53	38.06	1,882.96	53.07	922.10	10.48
西南	9.25	0.27	46.59	1.31	271.63	3.09
华北	4.01	0.12	0.38	0.01	0.30	0.00
东北	1.79	0.05	4.09	0.12	-	-

西北	-	-	162.10	4.57	1,881.30	21.38
合计	3,421.94	100.00	3,548.20	100.00	8,79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90%。

（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情况

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284.78	8.32	173.02	4.88	670.46	7.62
苏州可隆爱买诺商贸有限公司	-	-	160.87	4.53	-	-
合计	284.78	8.32	333.89	9.41	670.46	7.62

（4）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废气处理设备	2,167.69	952.60	-85.82	6,718.96
风机	907.86	1,154.01	28.87	895.48
配件及其他设备	238.95	1,088.80	43.53	758.61
工程安装	107.44	352.79	-17.33	426.76
合计	3,421.94	3,548.20	-59.68	8,799.8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99.82 万元、3,548.20 万元和 3,421.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大，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与三星签订总额 4,908.27 万元的大额合同，该项目金额高且具有偶发性，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中未发生过类似 2013 年度的大额订单，总体经营情况趋于平稳，因此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的客户亦有所增加，加之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的销量也随之提高，因此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507.68	91.37	2,642.79	89.20	7,298.61	90.67
直接人工	172.60	6.29	242.56	8.19	653.09	8.11
制造费用	64.26	2.34	77.48	2.62	98.02	1.22
合计	2,744.54	100.00	2,962.83	100.00	8,04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为主要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7%、89.20%和 91.37%。

3、营业毛利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677.40	100.00	585.36	100.00	750.1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77.40	100.00	585.36	100.00	75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为 100.00%。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废气处理设备	442.16	65.27	181.6	31.02	612.18	81.61
风机	162.87	24.04	171.34	29.27	71.09	9.48
配件及其他设备	17.88	2.64	84.29	14.40	36.45	4.86
工程安装	54.48	8.04	148.13	25.31	30.38	4.05
合计	677.4	100.00	585.36	100.00	7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变动较大，各类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波动较大。

（2）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设备	442.16	181.6	-70.34	612.18
风机	162.87	171.34	141.02	71.09
配件及其他设备	17.88	84.29	131.25	36.45
工程安装	54.48	148.13	387.59	30.38
合计	677.4	585.36	-21.96	750.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变动较大。废气处理设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下降 70.3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减少所致，公司 2013 年度与三星签订大额销售合同，该合同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废气处理设备毛利较高；2015 年度公司再次与三星签订大额的销售合同，因此 2015 年 1-9 月废气处理设备的毛利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度的风机和配件及其他设备的销售量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毛利也较 2013 年大幅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03.58	51.39	189.33
管理费用	426.25	313.57	382.81
财务费用	-2.14	-1.75	-37.48
期间费用合计	527.69	363.22	534.66
营业收入	3,421.94	3,548.20	8,799.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3	1.45	2.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6	8.84	4.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05	-0.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42	10.24	6.0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运输费用	94.75	91.47	48.51	94.40	142.73	75.39
代理费	6.53	6.31	1.90	3.69	34.32	18.13
其他	2.30	2.22	0.98	1.91	12.27	6.48
合计	103.58	100.00	51.39	100.00	189.3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代理费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9.33 万元、51.39 万元和 10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1.45%和 3.03%，公司的业务拓展主要由管理人员兼职完成，并无独立销售人员，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相对较低。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72.8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59.68%，营业收入的下降带来公司的运输费用、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大幅下降，代理费为公司与国外客户合作过程中支付给代理商的中间服务费，2013 年公司有三星的项目，涉及的出口代理费用较高。2015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且有经销商代理收入，因此运输费和代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技术开发费	263.45	61.81	132.21	42.16	119.00	31.09
职工薪酬（不含研发工资）	63.33	14.86	62.19	19.83	83.76	21.88
税费	11.14	2.61	12.63	4.03	13.70	3.58
办公费	9.50	2.23	10.76	3.43	13.26	3.46
折旧费	17.24	4.04	22.42	7.15	22.32	5.83
咨询等中介费	13.75	3.23	7.62	2.43	0.65	0.17
差旅费	23.34	5.47	39.25	12.52	91.59	23.92
招待费	6.49	1.52	4.71	1.50	17.24	4.50
租赁费	2.54	0.59	5.06	1.61	3.14	0.82
车辆运行费	7.93	1.86	3.11	0.99	9.10	2.38
无形资产摊销	3.44	0.81	4.30	1.37	4.24	1.11
其他	4.11	0.97	9.33	2.98	4.82	1.26
合计	426.25	100.00	313.57	100.00	382.81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技术研发改进和提升产品竞争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82.8 万元、313.57 万元、426.2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8.84%、12.46%。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18.0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受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差旅费用也随之下降，且公司 2013 年度为签订和完成三星订单多次往返韩国，因此 2013 年度差旅费用较高；2014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研

发资金 150 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2015 年 1-9 月公司为该项目发生研发费用 103.33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研发支出及管理费用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5 年 1-9 月	263.45	3,421.94	7.70
2014 年度	132.21	3,548.20	3.73
2013 年度	119.00	8,799.82	1.3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722,758.79	830,632.73	722,044.19
直接人工	883,782.26	464,044.00	447,059.00
折旧与摊销	13,444.47	21,174.48	15,734.81
其他费用	14,520.58	6,244.00	5,162.00
合计	2,634,506.10	1,322,095.21	1,190,000.0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29,797.64	139.31	-25,048.10	143.38	-65,498.50	17.48
汇兑损益（收益以“-”表示）	15.46	-0.07	-1.66	0.01	-319,339.14	85.20
金融机构手续费	8,392.90	-39.24	7,579.88	-43.39	10,045.63	-2.68
合计	-21,389.28	100.00	-17,469.88	100.00	-374,79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0.05%和-0.06%，公司财务费用整体比例较低。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5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53,314.80	154,660.00	19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678.48	888,837.71	262,77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9.93	-20,536.60	
小计	1,176,811.24	1,022,961.11	452,774.99
减：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4,202.81	255,740.28	89,238.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608.43	767,220.83	363,536.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608.43	767,220.83	363,536.7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63,536.76 元、767,220.83 元和 882,608.43 元，其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14%、47.74%、49.73%。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主要原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因此比例较高；2014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150 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2015 年 1-9 月公司为该项目发生研发费用 103.33 万元，公司对应确认政府补助 103.33 万元。

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2013 年市专利资助奖金		8,160.00		与收益相关
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6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		56,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与成果转化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大户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	1,033,314.80			与收益相关与 资本相关

用				
合计	1,053,314.80	154,660.00	190,000.00	

1、2015 年 1-9 月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明细情况

(1)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科技局 2014 年知识产权大户奖励 20,000.00 元。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2014]239 号文关于下达深圳市科技计划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科研资金的文件，子公司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库款 1,500,000.00 元，子公司 2015 年 1-9 月费用化支出 1,033,314.80 元，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1,033,314.80 元。

2、2014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明细情况

(1)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科技局 2013 年市专利资助资金 8,160 元。

(2)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字[2014]101 号、江宁财企[2014]366 号文《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项目验收资金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60,000.00 元。

(3)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字[2014]110 号、江宁财教[2014]410 号文《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4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规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 4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 16,500.00 元。

(4)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字[2014]110 号、江宁财教[2014]410 号文《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4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规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创新与成果转化经费 30,000.00 元。

3、2013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明细情况

(1)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江宁财企（2013）

198 号、江宁科字（2013）56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140,000.00 元。

（2）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江宁科字[2013]86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九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 46 家企业建设区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科技局 50,000.00 元。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561.92	137,498.16	69,518.61
银行存款	2,423,387.99	2,464,740.95	10,807,526.78
其他货币资金	565,676.00	1,161,561.00	321,561.00
合计	3,016,625.91	3,763,800.11	11,198,606.39

（1）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6.3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归还股东于培勇、邵小婷借款 474.24 万元所致。

（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7,259.88	100.00	740,735.37	5.44	12,866,524.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607,259.88	100.00	740,735.37	5.44	12,866,524.5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4,808.33	100.00	662,893.34	5.52	11,351,91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014,808.33	100.00	662,893.34	5.52	11,351,914.99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7,664.33	100.00	551,727.49	5.34	9,785,936.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337,664.33	100.00	551,727.49	5.34	9,785,936.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85,936.84元、11,351,914.99元及12,866,524.5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4%、36.67%、34.30%。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65,978.15元，增加比例16.0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下半年的部分销售尚在信用期内，款项尚未收回，因此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

12月31日增加1,514,609.5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的销售较2014年同期大幅增长，2015年度部分合同尚在信用期内。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82,252.38	98.35	669,112.62
1 至 2 年	129,940.00	0.95	12,994.00
2 至 3 年	72,877.50	0.54	36,438.75
3 年以上	22,190.00	0.16	22,190.00
合计	13,607,259.88	100.00	740,735.3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69,941.80	97.13	583,497.09
1 至 2 年	238,217.53	1.98	23,821.75
2 至 3 年	102,149.00	0.85	51,074.50
3 年以上	4,500.00	0.04	4,500.00
合计	12,014,808.33	100.00	662,893.3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36,902.83	97.09	501,845.14
1 至 2 年	251,246.00	2.43	25,124.60
2 至 3 年	49,515.50	0.48	24,757.75
合计	10,337,664.33	100.00	551,727.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9%、97.13%及 98.35%，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4,282.95	1 年以内	21.05	143,214.15

单位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金额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200.00	1 年以内	15.46	105,160.00
深圳市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965.00	1 年以内	10.13	68,948.25
深圳市鑫奇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908.00	1 年以内	8.88	60,445.40
宁波台宝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35.15	1 年以内	4.25	28,936.76
合计		8,134,091.10		59.77	406,704.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鑫奇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190.00	1 年以内	18.75	112,609.50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000.00	1 年以内	11.94	71,700.00
深圳市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965.00	1 年以内	11.48	68,948.2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910.00	1 年以内	8.79	52,795.50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380.00	1 年以内	7.12	42,769.00
合计		6,976,445.00	-	58.08	348,822.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0.00	1 年以内	42.18	218,000.00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810.00	1 年以内	14.05	72,640.50
志超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331.50	1 年以内	8.09	41,816.58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122.00	1 年以内	6.22	32,156.10
深圳市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3.10	16,000.00
合计		7,612,263.50		73.64	380,613.18

（5）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3,136.81	100.00	1,308,977.47	100.00	1,159,640.3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度厂房开工建设，公司在 2014 年末预付南京弘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项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9.27%，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均在 1 年以内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 性质	形成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合创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7.51	材料	1 年以内
南京吉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22.00	29.87	材料	1 年以内
昆山牛之牛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60.00	11.60	材料	1 年以内
苏州赛奥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0.00	6.58	工程	1 年以内
东莞市凯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9.60	4.75	材料	1 年以内
合计		481,501.60	90.31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弘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193.00	86.04	工程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87,750.00	6.70	厂房押金	1 年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074.16	1.69	电费	1 年以内
深圳鑫友邦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6.60	1.52	材料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0.92	油费	1 年以内
合计		1,267,963.76	96.87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生科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654.45	77.67	材料	1 年以内
东莞市大岭山宇冠五金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3,333.00	9.77	材料	1 年以内
宝安区福永高登威环保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50,000.00	4.31	材料	1 年以内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合兴五金店	非关联方	22,204.40	1.91	材料	1 年以内
常州市新星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	1.88	材料	1 年以内
合计		1,107,991.85	95.54	-	-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392.56	100.00	74,119.63	9.18	733,272.93
其中：账龄组合	807,392.56	100.00	74,119.63	9.18	733,272.93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7,392.56	100.00	74,119.63	9.18	733,272.9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其中：账龄组合	1,108,600.00	85.88	55,430.00	5.00	1,053,170.00
无风险组合	182,210.00	14.12	-	-	182,2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392.56	16.40	6,619.63	1,108,600.00	100.00	55,430.00
1-2 年	675,000.00	83.60	67,500.00			
合计	807,392.56	100.00	74,119.63	1,108,600.00	100.00	55,430.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
2015 年 9 月 30 日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81.74	质量保证金	1-2 年	66,000.00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87,750.00	10.87	押金	1 年以内	4,387.50
陈丽	非关联方	15,000.00	1.86	备用金	1-2 年	1,500.00
陈超	非关联方	15,000.00	1.86	备用金	1 年以内	750.00
深圳市海睿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	1.42	代理费	1 年以内	575.00

合计		789,250.00	97.75	-	-	73,212.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51.13	质量保证金	1 年以内	33,000.00
深圳市天凌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600.00	27.01	借款	1 年以内	17,430.00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210.00	14.12	往来款	1 年以内	-
杜年辉	非关联方	39,000.00	3.02	备用金	1 年以内	1,950.00
于泳梅	非关联方	33,000.00	2.55	备用金	1 年以内	1,650.00
合计		1,262,810.00	97.83	-	-	54,030.00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1,402,587.09	-	1,402,587.09
在产品	3,226,006.26	-	3,226,006.26
产成品	148,301.05	-	148,301.05
合计	4,776,894.40	-	4,776,894.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68,865.58	-	568,865.58
在产品	1,374,190.40	-	1,374,190.40
产成品	408,698.22	-	408,698.22
合计	2,351,754.20	-	2,351,754.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61,810.34	-	1,161,810.34
在产品	522,604.14	-	522,604.14
产成品	121,247.43	-	121,247.43
合计	1,805,661.91	-	1,805,661.9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组成。公司生产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树脂、钢材、循环水管件、电机、轴承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2）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46,092.29元，上升30.24%，主要原因为

公司2013年度完成部分大额订单，期末在产品 and 产成品余额均较小，2014年年末，公司根据订单签订情况扩大了生产，以应对来年销售的增长，因此在产品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2015年1-9月，公司的销售情况良好，已签订和正在洽谈中的订单较2014年增加，公司预期2015年第四季度及未来年度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因此增加了库存的生产和储备。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7,261,130.20	3,847,311.06	144,555.05	126,789.58	11,379,785.89
2.2015年1-9月增加		178,182.90		21,855.80	200,038.70
(1)购置		178,182.90		21,855.80	200,038.70
3.2015年1-9月减少				60,556.90	60,556.90
其他减少				60,556.90	60,556.90
4.2015年9月30日	7,261,130.20	4,025,493.96	144,555.05	88,088.48	11,519,267.6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760,824.20	3,181,843.93	88,488.54	78,435.10	5,109,591.77
2.2015年1-9月增加	265,752.87	246,830.83	18,729.84	13,014.15	544,327.69
(1)计提	265,752.87	246,830.83	18,729.84	13,014.15	544,327.69
3.2015年1-9月减少				52,704.93	52,704.93
其他减少				52,704.93	52,704.93
4.2015年9月30日	2,026,577.07	3,428,674.76	107,218.38	38,744.32	5,601,214.53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5,234,553.13	596,819.20	37,336.67	49,344.16	5,918,053.16
2.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500,306.00	665,467.13	56,066.51	48,354.48	6,270,194.1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7,261,130.20	3,847,311.06	144,555.05	105,610.93	11,358,607.24
2.2014年度增加				21,178.65	21,178.65
(1)购置				21,178.65	21,178.65
3.2014年度减少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61,130.20	3,847,311.06	144,555.05	126,789.58	11,379,785.89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	1,408,659.36	2,448,691.93	63,516.06	63,655.03	3,984,522.38
2.2014 年度增加	352,164.84	733,152.00	24,972.48	14,780.07	1,125,069.39
(1)计提	352,164.84	733,152.00	24,972.48	14,780.07	1,125,069.39
3.2014 年度减少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60,824.20	3,181,843.93	88,488.54	78,435.10	5,109,591.77
三、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00,306.00	665,467.13	56,066.51	48,354.48	6,270,194.12
2.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852,470.84	1,398,619.13	81,038.99	41,955.90	7,374,084.86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7,261,130.20	3,376,370.89	94,982.40	71,932.92	10,804,416.41
2.2013 年度增加		470,940.17	49,572.65	33,678.01	554,190.83
(1)购置				33,678.01	33,678.01
(2)其他转入		470,940.17	49,572.65		520,512.82
3.2013 年度减少					
(1)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61,130.20	3,847,311.06	144,555.05	105,610.93	11,358,607.24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 月 1 日	1,056,494.52	1,742,050.08	40,947.84	53,201.10	2,892,693.54
2.2013 年度增加	352,164.84	706,641.85	22,568.22	10,453.93	1,091,828.84
(1)计提	352,164.84	706,641.85	22,568.22	10,453.93	1,091,828.84
3.2013 年度减少					
(1)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08,659.36	2,448,691.93	63,516.06	63,655.03	3,984,522.38
三、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852,470.84	1,398,619.13	81,038.99	41,955.90	7,374,084.86
2.201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6,204,635.68	1,634,320.81	54,034.56	18,731.82	7,911,722.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及技术研发需求每年添置一些设备，固定资产的采购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厂房	7,696,669.42	2,484,325.40	123,249.5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3#厂房	2,484,325.40	5,212,344.02			7,696,669.42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3#厂房	123,249.50	2,361,075.90			2,484,325.40
项目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3#厂房		123,249.50			123,249.50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在建的 2#、3#厂房，该厂房产于 2013 年度开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厂房尚未完工，仍在建设过程中。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2,119,899.60	17,094.02	2,136,993.62
2.2015 年 1-9 月增加			
3.2015 年 1-9 月减少			
4.2015 年 9 月 30 日	2,119,899.60	17,094.02	2,136,993.62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	339,184.03	569.80	339,753.83
2.2015 年 1-9 月增加	31,798.53	2,564.10	34,362.63
其中：摊销	31,798.53	2,564.10	34,362.63
3.2015 年 1-9 月减少			
4.2015 年 9 月 30 日	370,982.56	3,133.90	374,116.46
三、账面价值			
1.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748,917.04	13,960.12	1,762,877.16
2.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780,715.57	16,524.22	1,797,239.79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2,119,899.60		2,119,899.60
2.2014 年度增加		17,094.02	17,094.02
3.2014 年度减少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19,899.60	17,094.02	2,136,993.62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 月 1 日	296,785.99		296,785.99
2.2014 年度增加	42,398.04	569.80	42,967.84
其中：摊销	42,398.04	569.80	42,967.84
3.2014 年度减少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9,184.03	569.80	339,753.83
三、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80,715.57	16,524.22	1,797,239.79
2.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823,113.61		1,823,113.61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2,119,899.60		2,119,899.60
2.2013 年度增加			
3.2013 年度减少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19,899.60		2,119,899.60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 月 1 日	254,387.95		254,387.95
2.2013 年度增加	42,398.04		42,398.04
其中：摊销	42,398.04		42,398.04
3.2013 年度减少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6,785.99		296,785.99
三、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23,113.61		1,823,113.61
2.201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865,511.65		1,865,511.6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①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13.75	179,580.84	137,931.8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183.84	165,723.34	137,931.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29.91	13,857.50	-
合计	203,713.75	179,580.84	137,931.87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暂时性差异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①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814,855.00	718,323.34	551,727.49

的金额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0,735.37	662,893.34	551,727.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119.63	55,430.00	-
合计	814,855.00	718,323.34	551,727.49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19,373.12	6,592,246.36	8,977,526.94
1-2 年	486,720.00	504,288.63	70,000.00
2-3 年	1,500.00	-	-
合计	9,007,593.12	7,096,534.99	9,047,52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950,991.9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采购较多，截至 2013 年年末部分材料款尚在信用期内，因此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11,058.1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厂房在 2015 年的建设投入较大，部分工程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1,569.74	1 年以内	材料	13.67
南京弘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36,287.00	1 年以内	工程	11.50
东莞市生科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4,475.00	1 年以内	材料	10.04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731,207.50	1 年以内	材料	8.12
肇庆佳美实实业有限公司	315,700.00	1 年以内	材料	7.16
	328,840.00	1-2 年		
合计	4,548,079.24	-	-	50.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肇庆佳美实业有限公司	1,328,840.00	1 年以内	材料	18.73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989,896.89	1 年以内	材料	13.95
河北科力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1-2 年	材料	6.34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3,589.74	1 年以内	材料	5.41
东莞市天一电机有限公司	375,688.00	1 年以内	材料	5.29
合计	3,528,014.63	-	-	49.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3,576,387.30	1 年以内	材料	39.53
河北科力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	12.71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42,162.39	1 年以内	材料	9.3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32,350.44	1 年以内	材料	5.88
河北盛伟基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453,500.00	1 年以内	工程材料	5.01
合计	6,554,400.13	-	-	72.44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7,360.00	1,608,143.50	828,194.50
1-2 年	495,009.50	395,500.00	200,000.00
合计	1,192,369.50	2,003,643.50	1,028,194.5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厦门全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9,509.50	1-2 年	预收货款	8.35
	395,500.00	2-3 年	预收货款	33.1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26,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18.95
四川东风四通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89,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15.85
深圳市合创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7,86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13.24
无锡信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4.53

合计	1,121,869.50	-	-	94.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亨铨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894,65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44.65
厦门全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9,509.5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24.71
	395,500.00	1-2 年		
中山市镗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18.97
广东省南方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3.59
深圳市臻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3.09
合计	1,903,659.50	-	-	95.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全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5,5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38.13
昆山鑫展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预收货款	19.28
东莞市展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4,5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11.04
深圳市开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000.5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8.39
福建省旭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4.82
合计	847,000.50	-	-	81.66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7,344.00	2,241,617.96	2,148,896.23	270,06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246.88	146,246.8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7,344.00	2,387,864.84	2,295,143.11	270,065.7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5,096.14	2,880,374.85	2,928,126.99	177,34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1,832.37	191,832.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	-	-	-

福利				
合计	225,096.14	3,072,207.22	3,119,959.36	177,344.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2,661.00	4,195,121.89	4,142,686.75	225,09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988.88	139,988.8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2,661.00	4,335,110.77	4,282,675.63	225,096.1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344.00	2,179,724.23	2,087,002.50	270,065.7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61,893.73	61,893.7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0,176.95	50,176.95	-
2.工伤保险费	-	5,457.90	5,457.90	-
3.生育保险费	-	6,258.88	6,258.8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77,344.00	2,241,617.96	2,148,896.23	270,065.7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096.14	2,762,706.88	2,810,459.02	177,344.00
二、职工福利费	-	17,010.05	17,010.05	-
三、社会保险费	-	96,961.92	96,961.9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81,972.04	81,972.04	-
2.工伤保险费	-	8,089.22	8,089.22	-
3.生育保险费	-	6,900.66	6,900.66	-
四、住房公积金	-	3,696.00	3,69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25,096.14	2,880,374.85	2,928,126.99	177,344.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661.00	4,140,180.24	4,087,745.10	225,096.14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54,149.65	54,149.6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4,070.70	44,070.70	-
2.工伤保险费	-	6,416.38	6,416.38	-
3.生育保险费	-	3,662.57	3,662.57	-
四、住房公积金	-	792.00	79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72,661.00	4,195,121.89	4,142,686.75	225,096.1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061.66	130,061.66	-
二、失业保险费	-	16,185.22	16,185.22	-
合计	-	146,246.88	146,246.88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5,898.96	165,898.96	-
二、失业保险费	-	25,933.41	25,933.41	-
合计	-	191,832.37	191,832.37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3,625.92	103,625.92	-
二、失业保险费	-	36,362.96	36,362.96	-
合计	-	139,988.88	139,988.88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63,959.45	-33,236.89	349,699.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2.46	9,008.60	26,925.71
应交教育费附加	4,878.19	3,860.82	11,539.5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2.14	2,573.88	7,693.05
应交企业所得税	500,319.18	386,962.28	262,970.53
应交房产税	65,557.14	73,628.57	104,891.4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86.39	16,986.39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7.00	-	-
合计	438,713.05	459,783.65	763,719.99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379.00	2,428,300.05	6,101,777.93
1 年以上	-	3,065,652.43	3,911,955.37
合计	75,379.00	5,493,952.48	10,013,733.3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费用	25,379.00	345,165.15	47,516.33
于培勇	50,000.00	1,043,800.00	3,457,000.00
邵小婷		2,841,565.73	5,245,795.37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鑫广恒环保设备商行		1,263,421.60	1,263,421.60
合计	75,379.00	5,493,952.48	10,013,73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借款、代扣代缴职工款项和尚未支付的费用。

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9 月增加	2015 年 1-9 月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1,500,000.00	-	1,033,314.80	466,685.2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	1,500,000.00	-	1,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1,500,000.00 元，用于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2015 年 1-9 月，公司共发生该项目的研发支出 1,033,314.80 元，对应结转营业外收入 1,033,314.80 元。

（八）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13,554,788.85	13,554,788.85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56,962.45	-667,880.55	-2,274,83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056,962.45	13,886,908.30	12,279,954.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6,962.45	13,886,908.30	12,279,954.42

（1）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而形成。

（3）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7,880.55	-2,274,834.43	-3,665,596.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减：其他	5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6,962.45	-667,880.55	-2,274,834.43

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分别为 12,279,954.42 元、13,886,908.30 元和 26,056,962.45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1 元、1.02 元和 1.0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1 元，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原因为公司

自成立以后一直致力于技术的研发，前期投入较大，市场开拓较为缓慢，销售收入较低，公司前期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74,834.43，公司的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因此出现了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形。近年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提高和技术的进步，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并实现了扭亏为盈，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形已消除。随着公司未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净资产也将不断增加，每股净资产额亦将会得到更大的提高。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小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于培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邵小洁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创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蒯波、于泳梅、余文婷、刘晓路、戚威、陈静、赵文杰	除持股 5%以上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邵小婷丈夫李明修持有 100%股权、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41%股权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118,572.67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于培勇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1,043,800.00	3,457,000.00	3,765,800.00
本期借方（归还）	1,043,800.00	3,328,200.00	308,800.00
本期贷方（借入）	50,000.00	915,000.00	-
期末余额	50,000.00	1,043,800.00	3,457,000.00

②邵小婷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2,841,565.73	5,245,795.37	4,741,594.41
本期借方（归还）	7,975,000.00	3,473,564.54	891,389.04
本期贷方（借入）	5,133,434.27	1,069,334.90	1,395,590.00
期末余额	-	2,841,565.73	5,245,795.37

③公司与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82,210.00	-	-
本期借方（借出）	-	182,210.00	-
本期贷方（还入）	182,210.00	-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	182,210.00	-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股东于培勇、邵小婷无偿借予公司资金供公司使用；公司与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 2014 年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代外方股东缴纳的股权转让所得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公司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414.41	-	-
其他应收款	公司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182,210.00	-
其他应付款	公司	于培勇	50,000.00	1,043,800.00	3,457,000.00
其他应付款	公司	邵小婷	-	2,966,565.73	5,295,795.37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前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同时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具体的规定。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共计118,572.67元，上述采购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政策的采购行为，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向股东于培勇、邵小婷借入资金系公司经营所需，公司代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股权转让所得税系正常业务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289号《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评估方法
总资产	3,224.73	4,284.47	32.86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635.88	635.88		
净资产	2,588.85	3,648.58	40.93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仅拥有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庄村路沙一第二工业区第七幢				
法人代表	于培勇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洁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215.50	92.95	1,776.94	88.87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1,085.35	122.48	1,017.26	29.54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5%、34.20%和 69.77%，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67%和 45.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现阶段公司正不断的开拓新的市场，挖掘新的客户，提高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公司的客户正不断的增加，未来公司将不再仅依赖于部分大客户获取业务，公司

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将大幅下降，但从有利于业务发展的角度，公司也不排斥与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他有雄厚实力和良好声誉的战略客户继续展开业务合作，未来若公司不能更广泛地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一直注重技术人才的科学管理，实行与研发成果挂钩的薪酬激励措施，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资源，保证研发团队稳定。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如果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得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人员必然逐步增加，总体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公司为维持三星、海力士等战略客户并不断开拓其他有影响力的客户也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培勇、邵小婷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19,392.44 元、35,481,987.73 元、87,998,181.45 元，营业利润分别 1,267,341.13 元、1,841,809.27

元、1,728,606.6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4,843.00 元、1,606,953.88 元、1,390,761.94 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还有待提高，以增强公司抗击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开拓新市场奠定物质基础。

十二、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设置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领导本部门的会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十三、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条款逐条比对：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的挂牌条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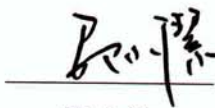
于培勇



邵小婷



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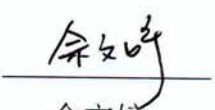


邵小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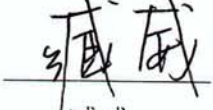


于泳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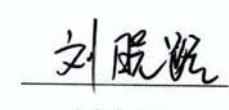
监 事：



余文婷



臧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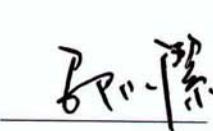


刘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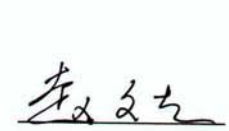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蒯波



邵小洁



赵文杰



陈静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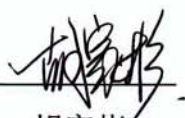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胡家彬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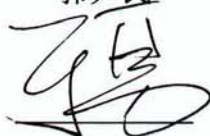
郭尹民



董金



徐炜



于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潘艳红


赵君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德堂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家文


宋军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7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曹文明
62059127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仲从飞
3200008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